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SSCQ2025NGBZNTJSXM-SG-01

发包人（全称）：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1、工程概况	1
2、合同工期	1
3、质量标准	2
4、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2
5、项目经理	3
6、合同文件构成	3
7、承诺	3
8、词语含义	4
9、签订时间	4
10、签订地点	4
11、补充协议	4
12、合同生效	4
13、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16
3. 承包人	19
4. 监理人	25
5. 工程质量	2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9
7. 工期和进度	34
8. 材料与设备	40
9. 试验与检验	45
10. 变更	47
11. 价格调整	5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1
14. 竣工结算	66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68
16. 违约	72
17. 不可抗力	76
18. 保险	78

19. 索赔	79
20. 争议解决	8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4
1. 一般约定	84
2. 发包人	87
3. 承包人	88
4. 监理人	90
5. 工程质量	9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1
7. 工期和进度	92
8. 材料与设备	93
9. 试验与检验	94
10. 变更	94
11. 价格调整	9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6
14. 竣工结算	9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0
16. 违约	101
17. 不可抗力	102
18. 保险	103
20. 争议解决	103
第四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4
附件:	17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 : 沙塄河乡小涂皋村、官地村和大涂皋村,贾庄乡南曹村、北曹村和西小寨村,南榆林乡神武村、徐村和北辛庄村,滋润乡王东庄村和滋润村等 4 个乡镇 11 个行政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朔城发改字(2024)74 号文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地力提升、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工程、其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部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30600-2022以及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4、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捌拾捌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捌分（小写）135889174.98元（含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亮亮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 月 日 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朔城区农业农村局四楼

邮政编码：036002

法定代表人：王世民

电话：0349-2023843

开户银行：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2140602406800315L

账号：20110301300000056728

承包人：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368号水工大厦190幢4-9层

邮政编码：030006

法定代表人：陈海潮

电话：0351-72515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100405701876W

账号：14050182580809368701

2025年 11 月 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

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

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



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

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

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

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



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

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

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

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

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



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

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

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

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

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

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

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

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



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

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

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

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

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

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

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

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

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

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

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

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

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



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

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

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

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

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



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文件、施工图纸会审纪要、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洽商或变更签证等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66329668；

电子信箱：guangdaguanli@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化学华晋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0351-6599193；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大昌南路23号理化实验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件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文件中所附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5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卫成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授权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季容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卫成；

身份证号：140602198204039015；

职 务：/；

联系电话：0349-2023843；

通信地址：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工程结算、工程资料、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资料完整、准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亮亮；



身份证号：1404231989092412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晋11420172018108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水安B20230002925；

联系电话：1873487048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3万元罚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于1万元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劳务分包、专业分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全部工程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规划及细则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季容；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410927198804224029；

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2410007177；

联系电话：1368380104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1天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投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投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投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投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执

行。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工程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投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2)政策处理问题，(3)4个乡镇11个行政村之间的协调(4)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一天罚款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10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
- (2) 风速大于17.2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最高气温连续3日超过38℃；
- (4) 日最低气温连续3天低于-20℃；
- (5) 土地撒肥后连续3天下雨导致养分流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或发包人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



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固定单价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监理人下达开工令、承包人达到开工条件后，由承包人提出预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应有效的预付款保函，发包人按要求向承包人拨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后7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进度款分三次扣回，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5%时，扣回30%的预付款。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50%时，扣回累30%的预付款。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65%时，扣回剩余的40%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7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时效为365日历天。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单项工程的完成情况由承包人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监理人认定的单元工程计量表及监理人出具的支付证书，经发包人审核后拨付工程进度款。

进度款按月结算与支付。每月25日前，承包人根据评定合格的单元工程提交监理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总额支付至合同工程总价90%后，剩余工程款待工程最终完工验收合格并依据政府审计，支付至全部工程合同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及相关资料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单位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相关资料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结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后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后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一年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一周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赔偿总合同价款的2‰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败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捌拾捌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捌分

（小写）：135889174.96

投标人：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海潮

编制人：郝美玲

日期：2025-10-19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费	设备费	合计
1	小涂皋村工程	22421312.04	300434.88	22721746.92
2	官地村工程施工费	10323127.52	336571.17	10659698.69
3	大涂皋村工程施工费	7240946.16	147852.30	7388798.46
4	南曹村工程施工费	10347727.79	243994.21	10591722.00
5	北曹村工程施工费	14255623.99	341698.61	14597322.60
6	西小寨村工程施工费	8050040.98	438640.56	8488681.54
7	神武村工程施工费	7474473.35	260965.08	7735438.43
8	徐村工程施工费	13187909.77	331900.58	13519810.35
9	北辛庄村工程施工费	11518247.79	17326.80	11535574.59
10	王东庄村工程施工费	15938093.10	190714.60	16128807.70
11	滋润村工程施工费	12432564.20	89009.50	12521573.70
合 计		135889174.98		



郝美玲



1500 年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1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小涂皋村工程施工费				22421312.04	
	1	田块整治工程				13720025.02	
	1.1	平整面积	亩	3697.2	889.12	3287251.95	
1	500101002001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10-20m	m³	1059	2.28	2414.52	
2	500101002002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20-30m	m³	29842	2.92	87138.64	
3	500101002003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30-40m	m³	49092	3.88	190476.96	
4	500101002004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40-50m	m³	103520	4.70	486544.00	
5	500101002005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50-60m	m³	93050	5.57	518288.50	
6	500101002006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60~70m	m³	88829	6.39	567617.31	
7	500101002007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70-80m	m³	197627	7.26	1434772.02	
	1.2	表土剥离与回覆				10432773.07	
8	500101002008	表土剥离	m³	739439	2.07	1530638.73	
9	500103001001	表土回覆	m³	739439	2.07	1530638.73	
10	500103001002	客土回填	m³	378423	18.07	6838103.61	
11	500101001001	松土	亩	5300	100.64	533392.00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5404515.04	
	2.1	农用机井	眼	3	54897.00	164691.00	
12	500107003001	农用井成孔--松散层Ⅲ类	m	300	288.03	86409.00	
13	011706001001	农用井井管安装--钢筋混凝土管 井管内径300mm	m	300	232.98	69894.00	
14	011706001002	滤料回填	m	30	19.49	584.70	
15	011706001003	粘土封顶	m	270	6.59	1779.30	
16	011706001004	农用井洗井--抽水洗井	m	300	20.08	6024.00	
	2.2	首部工程	套	3	6045.17	18135.52	
17	030109011001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3	2248.24	6744.72	
18	500109001001	井台C20混凝土	m³	1	539.59	539.59	
19	031001001001	镀锌焊接钢管安装DN150	m	20	3107.50	6231.00	
20	031003001001	止回阀DN100	个	3	465.00	1395.00	
21	031003001002	控制阀DN100	个	3	185.00	555.00	



郝美玲

13



107



陈海印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2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2	030601002001	压力表	台	3	173.24	519.72	
23	031003013001	水表	个	3	386.83	1160.49	
	2.3	泵房	座	5	19376.89	96884.46	
24	500101002009	土方开挖	m³	121.8	6.39	778.30	
25	500103001003	回填土夯实	m³	73	16.69	1218.37	
26	500103003001	3:7灰土垫层	m³	15	268.65	4029.75	
27	500105006001	浆砌砖砌体	m³	91.27	343.66	31365.85	
28	500105010001	砌体砂浆抹面	m²	360	10.36	3729.60	
29	500109001002	100mm厚C20混凝土地面	m³	3.46	510.26	1765.50	
30	500109001003	C25混凝土梁	m³	4.08	504.58	2058.69	
31	500109001004	C25混凝土板	m³	8.96	504.58	4521.04	
32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85	5525.48	10222.14	
33	B001	屋面白灰炉渣保温层200-250	m²	89.59	39.55	3543.28	
34	010702001001	SBS防水及20mm厚水泥砂浆找平	m²	89.59	66.98	6000.74	
35	020507001001	室内外涂料	m²	360	25.42	9151.20	
36	010807001001	断桥窗1.2*1.2	樘	5	1200.00	6000.00	
37	010802004001	防盗门0.9*2.4	樘	5	2500.00	12500.00	
	2.4	更新水泵	套	11	5865.31	64518.41	
38	030109011002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11	2248.24	24730.64	
39	031001001002	镀锌焊接钢管安装DN150	m	110	207.70	22847.00	
40	031003001003	止回阀DN100	个	11	465.00	5115.00	
41	031003001004	控制阀DN100	个	11	515.00	5665.00	
42	030601002002	压力表	台	11	173.24	1905.64	
43	031003013002	水表	个	11	386.83	4255.13	
	2.5	封井	眼	3	1123.04	3369.11	
44	500103001004	回填土夯实	m³	49	16.69	817.81	
45	500109001005	C20混凝土封井	m³	5	510.26	2551.30	
	2.6	输配水管道工程	m	29888.8	99.48	2973194.85	
46	500101002010	土方开挖	m³	47822.08	6.39	305583.09	
47	500103001005	土方夯填	m³	35867	10.98	393819.66	
48	500103001006	土方松填	m³	1956	4.66	55236.72	
49	040501001001	PE125mm管道安装	m	29889	53.86	1609821.54	



郝美玲

14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3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0	040502003001	给水栓125mm	个	1204	350.00	421400.00	
51	040502003002	PE125mm三通	个	51	35.00	1785.00	
52	040502003003	PE125mm弯头	个	10	60.00	600.00	
53	040502003004	PE125mm四通	个	3	70.00	210.00	
54	040502005001	铸铁闸阀125mm	个	106	550.00	58300.00	
55	500109001006	C20混凝土镇墩	m³	34	510.26	17348.84	
56	500109005001	预制防冲池安装	个	1204	85.00	102340.00	
57	040501012001	顶管	m	15	450.00	6750.00	
	2.7	输配水工程附属建筑物 阀门井	座	55	1386.08	76234.47	
58	500101002011	土方开挖	m³	309.1	6.39	1975.15	
59	500103001007	土方回填	m³	31	16.69	517.39	
60	500101001002	原土夯实	m²	140	4.01	561.40	
61	500111001003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49	5525.48	8232.97	
62	500109001007	C25混凝土垫层	m³	4.57	481.29	2199.50	
63	500105006002	M7.5水泥砂浆砌砖	m³	159.5	343.66	54813.77	
64	500105010002	M7.5水泥砂浆抹面	m²	0.28	10.36	2.90	
65	500109005002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5	720.97	3604.85	
66	500111001002	钢爬梯	t	0.79	5476.63	4326.54	
	2.8	输配水工程附属建筑物 泄水井	座	50	1378.89	68944.52	
67	500101002012	土方开挖	m³	281	6.39	1795.59	
68	500103001008	土方回填	m³	28	16.69	467.32	
69	500101001003	原土夯实	m²	127	4.01	509.27	
70	500111001004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36	5525.48	7514.65	
71	500109001008	C25混凝土垫层	m³	4.15	481.29	1997.35	
72	500105006003	M7.5水泥砂浆砌砖	m³	145	343.66	49830.70	
73	500105010003	M7.5水泥砂浆抹面	m²	0.25	10.36	2.59	
74	500109005003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4	720.97	2883.88	
75	500111001005	钢爬梯	t	0.72	5476.63	3943.17	
	2.9	田间灌溉工程				1938542.70	
76	030113015001	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台	14	9420.84	131891.76	
77	500201002001	智能三通道水肥一体机	套	14	20226.93	283177.44	
78	B002	肥料桶	个	42	1650.00	69300.00	



郝美玲

15



陈海印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4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9	040501004002	滴(微、渗)灌带(管) Φ16/300/2.2L(含管件)	m	2659800	0.39	1037322.00	
80	040502005002	PE 内丝球阀 75mm	个	1170	230.45	269626.50	
81	040501004003	PE软带 75mm/0.1*0.4Mpa	m	48750	3.02	147225.00	
	3	田间道路工程				1962098.68	
	3.1	田间道 6m宽混凝土路面 I 型	m	1365.6	682.09	931465.98	
82	500101002013	路基平整	m³	2868	3.24	9292.32	
83	500101001004	路床压实	m²	9559	1.62	15485.58	
84	040202011001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²	8467	14.05	118961.35	
85	040203007001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18cm (含切缝)	m²	8194	95.55	782936.70	
86	500103001009	回填素土路肩	m³	287	16.69	4790.03	
	3.2	生产路 4m砂砾石路面 I 型	m	5500.1	124.99	687463.68	
87	500101002014	路基平整	m³	5372	3.24	17405.28	
88	500101001005	路床压实	m²	24420	1.62	39560.40	
89	040202011002	20cm厚砂砾石路面	m²	23100	23.18	535458.00	
90	040202011003	2cm厚豆粒石磨耗层	m²	22000	4.32	95040.00	
	3.3	生产路 3m砂砾石路面 I 型	m	3606.1	95.16	343169.02	
91	500101002015	路基平整	m³	2729	3.24	8841.96	
92	500101001006	路床压实	m²	12405	1.62	20096.10	
93	040202011004	20cm厚砂砾石路面	m²	11540	23.18	267497.20	
94	040202011005	2cm厚豆粒石磨耗层	m²	10818	4.32	46733.76	
95				1			
	4	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96047.36	
	4.1	农田防护林				196047.36	
96	050102001001	栽植油松 (胸径4-5cm, 苗高≥1.8m, 土球40cm), 三年养护期	株	4572	42.88	196047.36	
	5	农田输配电工程				181195.94	
	5.1	输电线路				129838.63	
97	040802008001	12m水泥电杆架空布设 KLYJ-10KV-70mm² 线路	km	0.23	159965.00	36791.95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6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官地村工程施工费				10323127.52	
	1	田块整治工程				2179148.65	
	1.1	平整面积	亩	1243.4	681.74	847672.75	
117	500101002001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0-10m	m³	488	1.51	736.88	
118	500101002017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10-20m	m³	1053	2.28	2400.84	
119	500101002002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20-30m	m³	6507	2.92	19000.44	
120	500101002003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30-40m	m³	10478	3.88	40654.64	
121	500101002004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40-50m	m³	39621	4.70	186218.70	
122	500101002005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50-60m	m³	36717	5.57	204513.69	
123	500101002006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60~70m	m³	33260	6.39	212531.40	
124	500101002007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70-80m	m³	25016	7.26	181616.16	
	1.2	表土剥离与回覆				1331475.90	
125	500101002008	表土剥离	m³	248685	2.07	514777.95	
126	500103001001	表土回覆	m³	248685	2.07	514777.95	
127	500101001008	松土	亩	3000	100.64	301920.00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4955070.36	
	2.1	农用机井	眼	2	54897.00	109794.00	
128	500107003001	农用井成孔--松散层Ⅲ类	m	200	288.03	57606.00	
129	011706001001	农用井井管安装--钢筋混凝土管 井管内径300mm	m	200	232.98	46596.00	
130	011706001002	滤料回填	m	20	19.49	389.80	
131	011706001003	粘土封顶	m	180	6.59	1186.20	
132	011706001004	农用井洗井--抽水洗井	m	200	20.08	4016.00	
	2.2	首部工程	套	2	6135.11	12270.21	
133	030109011001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2	2248.24	4496.48	
134	500109001001	井台C20混凝土	m³	1	539.59	539.59	
135	031001001001	镀锌焊接钢管安装DN150	m	20	2074.00	41480.00	
136	031003001001	止回阀DN100	个	2	465.00	930.00	



郝美玲



陈海印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7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37	031003001002	控制阀DN100	个	2	515.00	1030.00	
138	030601002001	压力表	台	2	173.24	346.48	
139	031003013001	水表	个	2	386.83	773.66	
	2.3	泵房	座	2	19372.72	38745.44	
140	500101002009	土方开挖	m³	48.72	6.39	311.32	
141	500103001003	回填土夯实	m³	29	16.69	484.01	
142	500103003001	3:7灰土垫层	m³	6	268.65	1611.90	
143	500105006001	浆砌砖砌体	m³	36.51	343.66	12547.03	
144	500105010001	砌体砂浆抹面	m²	144	10.36	1491.84	
145	500109001002	100mm厚C20混凝土地面	m³	1.38	510.26	704.16	
146	500109001003	C25混凝土梁	m³	1.63	504.58	822.47	
147	500109001004	C25混凝土板	m³	3.58	504.58	1806.40	
148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74	5525.48	4088.86	
149	B001	屋面白灰炉渣保温层200-250	m²	35.83	39.55	1417.08	
150	010702001001	SBS防水及20mm厚水泥砂浆找平	m²	35.83	66.98	2399.89	
151	020507001001	室内外涂料	m²	144	25.42	3660.48	
152	010807001001	断桥窗1.2*1.2	樘	2	1200.00	2400.00	
153	010802004001	防盗门0.9*2.4	樘	2	2500.00	5000.00	
	2.4	更新水泵	套	13	5865.31	76249.03	
154	030109011002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13	2248.24	29227.12	
155	031001001002	镀锌焊接钢管安装DN150	m	130	207.70	27001.00	
156	031003001003	止回阀DN100	个	13	465.00	6045.00	
157	031003001004	控制阀DN100	个	13	515.00	6695.00	
158	030601002002	压力表	台	13	173.24	2252.12	
159	031003013002	水表	个	13	386.83	5028.79	
	2.5	封井	眼	2	1287.56	2575.12	
160	500103001004	回填土夯实	m³	32	16.69	534.08	
161	500109001005	C20混凝土封井	m³	4	510.26	2041.04	
	2.6	输配水管道工程	m	32698	98.85	3232316.73	
162	500101002010	土方开挖	m³	52316.8	6.39	334304.35	
163	500103001005	土方夯实	m³	29238	10.93	30833.24	
164	500103001006	土方松填	m³	13079	4.62	60424.98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8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65	040501004001	PE125mm管道安装	m	32698	53.86	1761114.28	
166	040502003001	给水栓125mm	个	1314	350.00	459900.00	
167	040502003002	PE125mm三通	个	48	35.00	1680.00	
168	040502003003	PE125mm弯头	个	35	60.00	2100.00	
169	040502003004	PE125mm四通	个	4	70.00	280.00	
170	040502005001	铸铁闸阀125mm	个	92	550.00	50600.00	
171	500109001006	C20混凝土镇墩	m³	38	510.26	19389.88	
172	500109005001	预制防冲池安装	个	1314	85.00	111690.00	
	2.7	输配水工程附属建筑物 阀门井	座	51	1390.80	70930.62	
173	500101002011	土方开挖	m³	286.62	6.39	1831.50	
174	500103001007	土方回填	m³	29	16.69	484.01	
175	500101001002	原土夯实	m²	130	4.01	521.30	
176	500111001003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38	5525.48	7625.16	
177	500109001007	C25混凝土垫层	m³	4.23	481.29	2035.86	
178	500105006002	M7.5水泥砂浆砌砖	m³	147.9	343.66	50827.31	
179	500105010002	M7.5水泥砂浆抹面	m²	0.26	10.36	2.69	
180	500109005002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5	720.97	3604.85	
181	500111001002	钢爬梯	t	0.73	5476.63	3997.94	
	2.8	输配水工程附属建筑物 泄水井	座	64	1388.65	88873.76	
182	500101002012	土方开挖	m³	359.68	6.39	2298.36	
183	500103001008	土方回填	m³	36	16.69	600.84	
184	500101001003	原土夯实	m²	163	4.01	653.63	
185	500111001004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74	5525.48	9614.34	
186	500109001008	C25混凝土垫层	m³	5.31	481.29	2555.65	
187	500105006003	M7.5水泥砂浆砌砖	m³	185.6	343.66	63783.30	
188	500105010003	M7.5水泥砂浆抹面	m²	0.32	10.36	3.32	
189	500109005003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6	720.97	4325.82	
190	500111001005	钢爬梯	t	0.92	5476.63	5038.50	
	2.9	田间灌溉工程				1323315.45	
191	030113015001	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台	14	9820.84	131891.76	
192	500201002001	智能三通水肥一体机	套	16	20226.96	323631.36	
193	B002	肥料桶	个	42	1650.00	69300.00	



郝美玲

20



陈海印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9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94	040501004002	滴(微、渗)灌带(管)Φ16/300/2.2L(含管件)	m	1534500	0.39	598455.00	
195	040502005002	PE内丝球阀 75mm	个	675	230.45	155553.75	
196	040501004003	PE软管 75mm/0.1*0.4Mpa	m	28125	3.02	84937.50	
3		田间道路工程				2352880.14	
3.1		田间道 5m宽混凝土路面 I型	m	3190.1	569.88	1817988.30	
197	500101002013	路基平整	m ³	5742	3.24	18604.08	
198	500101001004	路床压实	m ²	19141	1.62	31008.42	
199	040202011001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 ²	16589	14.05	233075.45	
200	040203007001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18cm(含切缝)	m ²	15951	95.55	1524118.05	
201	500103001009	回填素土路肩	m ³	670	16.69	11182.30	
3.2		生产路 5m砂砾石路面 I型	m	533	154.85	82532.88	
202	500101002014	路基平整	m ³	638	3.24	2067.12	
203	500101001005	路床压实	m ²	2900	1.62	4698.00	
204	040202011002	20cm厚砂砾石路面	m ²	2772	23.18	64254.96	
205	040202011003	2cm厚豆粒石磨耗层	m ²	2665	4.32	11512.80	
3.3		生产路 4m砂砾石路面 I型	m	591.3	123.90	73262.92	
206	500101002015	路基平整	m ³	382	3.24	1237.68	
207	500101001006	路床压实	m ²	2625	1.62	4252.50	
208	040202011004	20cm厚砂砾石路面	m ²	2483	23.18	57555.94	
209	040202011005	2cm厚豆粒石磨耗层	m ²	2365	4.32	10216.80	
210				1			
3.4		生产路 3m砂砾石路面 I型	m	3983.7	95.16	379096.04	
211	500101002018	路基平整	m ³	3015	3.24	9768.60	
212	500101001007	路床压实	m ²	13704	1.62	22200.48	
213	040202011006	20cm厚砂砾石路面	m ²	12748	23.18	295498.64	
214	040202011007	2cm厚豆粒石磨耗层	m ²	11951	4.32	51628.32	
4		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44334.08	
4.1		农田防护林				144334.08	



郝美玲

21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10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5	050102001001	栽植油松 (胸径4-5cm, 苗高≥1.8m, 土球40cm), 三年养护期	株	3366	42.88	144334.08	
	5	农田输配电工程				166609.29	
	5.1	输电线路				104256.21	
216	040802003001	12m水泥电杆架空布设JKLGYJ-10KV-70mm ² 线路	km	0.17	159965.00	27194.05	
217	500101002016	低压线路土方开挖	m ³	961.8	6.39	6145.90	
218	500103001010	低压线路土方回填	m ³	961.8	16.69	16052.44	
219	500201018001	低压地埋敷设ZC-YJLV22-4*35mm ² 电缆	m	1374	39.93	54863.82	
	5.2	变配电装置				62353.08	
220	030401002001	S11型80KVA变压器	台	4	2036.17	8144.68	
221	030414001001	电力变压器系统	系统	4	2110.42	8441.68	
222	030402008001	10~20KV电流互感器 电流2000A	台	4	155.72	622.88	
223	030409001001	接地极	根	4	125.86	503.44	
224	030402006001	隔离开关 10KV 600A	组	4	338.38	1353.52	
225	030402010001	避雷器 10KV	组	4	168.60	674.40	
226	030402009001	熔断器 10KV	组	4	178.24	712.96	
227	030404017001	综合配电箱	台	4	462.38	1849.52	
228	030402017001	计量装置	台	15	650.00	9750.00	
229	030402017002	软起动柜	台	15	600.00	9000.00	
230	030404025001	智能启动器	台	15	420.00	6300.00	
231	011503001001	不锈钢围栏	m	60	250.00	15000.00	
	6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511085.00	
	6.1	土壤改良工程	亩	1243.4	25.00	31085.00	
232	B003	硫酸亚铁	t	62.17	500.00	31085.00	
	6.2	土壤培肥工程	t	600	800.00	480000.00	
233	B007	精制有机肥 (含撒施费)	t	600	800.00	480000.00	
	7	其他工程				14000.00	
234	B005	监测报告	个	2	5500.00	11000.00	
235	B006	监测点布置监测	个	3	1000.00	3000.00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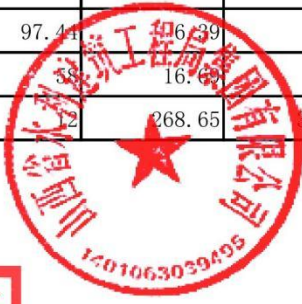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11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大涂皋村工程施工费				7240946.16	
	1	田块整治工程				857358.18	
	1.1	平整面积	亩	342.2	412.46	141144.52	
236	500101002001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10-20m	m³	1190	2.28	2713.20	
237	500101002002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20-30m	m³	12859	2.92	37548.28	
238	500101002003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30-40m	m³	15043	3.88	58366.84	
239	500101002004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40-50m	m³	9046	4.70	42516.20	
	1.2	表土剥离与回覆				716213.66	
240	500101002008	表土剥离	m³	68469	2.07	141730.83	
241	500103001001	表土回覆	m³	68469	2.07	141730.83	
242	500101001001	松土	亩	4300	100.64	432752.00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2181895.28	
	2.1	农用机井	眼	4	54897.00	219588.00	
243	500107003001	农用井成孔—松散层III类	m	400	288.03	115212.00	
244	011706001001	农用井井管安装—钢筋混凝土管 井管内径300mm	m	400	232.98	93192.00	
245	011706001002	滤料回填	m	40	19.49	779.60	
246	011706001003	粘土封顶	m	360	6.59	2372.40	
247	011706001004	农用井洗井—抽水洗井	m	400	20.08	8032.00	
	2.2	首部工程	套	4	6000.21	24000.83	
248	030109011001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4	2248.24	8992.96	
249	500109001001	井台C20混凝土	m³	1	539.59	539.59	
250	031001001001	镀锌焊接钢管安装DN150	m	40	207.70	8308.00	
251	031003001001	止回阀DN100	个	4	465.00	1860.00	
252	031003001002	控制阀DN100	个	4	515.00	2060.00	
253	030601002001	压力表	台	4	173.24	692.96	
254	031003013001	水表	个	4	386.83	1547.32	
	2.3	泵房	座	4	19375.52	77502.06	
255	500101002009	土方开挖	m³	97.44	6.39	622.64	
256	500103001003	回填土夯实	m³	38	16.65	968.02	
257	500103003001	3:7灰土垫层	m³	342.2	268.65	9223.80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12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58	500105006001	浆砌砖砌体	m³	73.02	343.66	25094.05	
259	500105010001	砌体砂浆抹面	m²	288	10.36	2983.68	
260	500109001002	100mm厚C20混凝土地面	m³	2.77	510.26	1413.42	
261	500109001003	C25混凝土梁	m³	3.26	504.58	1644.93	
262	500109001004	C25混凝土板	m³	7.17	504.58	3617.84	
263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48	5525.48	8177.71	
264	B001	屋面白灰炉渣保温层200-250	m²	71.67	39.55	2834.55	
265	010702001001	SBS防水及20mm厚水泥砂浆找平	m²	71.67	66.98	4800.46	
266	020507001001	室内外涂料	m²	288	25.42	7320.96	
267	010807001001	断桥窗1.2*1.2	樘	4	1200.00	4800.00	
268	010802004001	防盗门0.9*2.4	樘	4	2500.00	10000.00	
	2.4	封井	眼	4	1164.17	4656.67	
269	500103001004	回填土夯实	m³	65	16.69	1084.85	
270	500109001005	C20混凝土封井	m³	7	510.26	3571.82	
	2.5	输配水管道工程	m	17968.7	100.02	1797167.75	
271	500101002010	土方开挖	m³	28749.92	6.39	183711.99	
272	500103001005	土方夯填	m³	21562	10.98	236750.76	
273	500103001006	土方松填	m³	7187	4.62	33203.94	
274	040501004001	PE125mm管道安装	m	17969	53.86	967810.34	
275	040502003001	给水栓125mm	个	803	350.00	281050.00	
276	040502003002	PE125mm三通	个	14	35.00	490.00	
277	040502003003	PE125mm弯头	个	13	60.00	780.00	
278	040502003004	PE125mm四通	个	2	70.00	140.00	
279	040502005001	铸铁闸阀125mm	个	25	550.00	13750.00	
280	500109001006	C20混凝土镇墩	m³	22	510.26	11225.72	
281	500109005001	预制防冲池安装	个	803	85.00	68255.00	
	2.6	输配水工程附属建筑物 阀门井	座	15	1371.17	20567.51	
282	500101002011	土方开挖	m³	84.3	6.39	538.68	
283	500103001007	土方回填	m³	8	16.69	133.52	
284	500101001002	原土夯实	m²	98	1.55	152.38	
285	500111001003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41	5525.48	2265.45	



郝美玲

24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13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86	500109001007	C25混凝垫层	m³	1.25	481.29	601.61	
287	500105006002	M7.5水泥砂浆砌砖	m³	43.5	343.66	14949.21	
288	500105010002	M7.5水泥砂浆抹面	m²	0.08	10.36	0.83	
289	500109005002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1	720.97	720.97	
290	500111001002	钢爬梯	t	0.22	5476.63	1204.86	
	2.7	输配水工程附属建筑物 泄水井	座	28	1371.87	38412.46	
291	500101002012	土方开挖	m³	157.36	6.39	1005.53	
292	500103001008	土方回填	m³	16	16.69	267.04	
293	500101001003	原土夯实	m²	71	4.01	284.71	
294	500111001004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76	5525.48	4199.36	
295	500109001008	C25混凝垫层	m³	2.32	481.29	1116.59	
296	500105006003	M7.5水泥砂浆砌砖	m³	81.2	343.66	27905.19	
297	500105010003	M7.5水泥砂浆抹面	m²	0.14	10.36	1.45	
298	500109005003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2	720.97	1441.94	
299	500111001005	钢爬梯		0.4	5476.63	2190.65	
	3	田间道路工程				2998178.65	
	3.1	田间道 6m宽混凝土路面 I型	m	1574.7	682.05	1074022.88	
300	500101002013	路基平整	m³	3307	3.24	10714.68	
301	500101001004	路床压实	m²	11023	1.62	17857.26	
302	040202011001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²	9763	14.05	137170.15	
303	040203007001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 18cm（含切缝）	m²	9448	95.55	902756.40	
304	500103001009	回填素土路肩	m³	331	16.69	5524.39	
	3.2	田间道 5m宽混凝土路面 I型	m	582.8	569.87	332118.33	
305	500101002017	路基平整	m³	1049	3.24	3398.76	
306	500101001005	路床压实	m²	3497	1.62	5665.14	
307	040202011002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²	3031	14.05	42585.55	
308	040203007002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 18cm（含切缝）	m²	2914	95.55	278432.70	
309	500103001011	回填素土路肩	m³	122	16.69	2036.18	
	3.3	田间道 4m宽混凝土路面 I型	m	1751.8	418.46	734318.12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14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10	500101002018	路基平整	m³	2632	3.24	8527.68	
311	500101001006	路床压实	m²	8774	1.62	14213.88	
312	040202011003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²	7370	14.05	103548.50	
313	040203007003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18cm（含切缝）	m²	6299	95.55	601869.45	
314	500103001012	回填素土路肩	m³	369	16.69	6158.61	
	3.4	田间道 3m宽混凝土路面 I 型	m	2482.7	345.48	857719.32	
315	500101002019	路基平整	m³	2979	3.24	9651.96	
316	500101001007	路床压实	m²	9931	1.62	16088.22	
317	040202011004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²	7945	14.05	111627.25	
318	040203007004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18cm（含切缝）	m²	7448	95.55	711656.40	
319	500103001013	回填素土路肩	m³	521	16.69	8695.49	
	4	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48454.40	
	4.1	农田防护林				48454.40	
320	050102001001	栽植油松（胸径4-5cm，苗高≥1.8m，土球40cm），三年养护期	株	1130	42.88	48454.40	
	5	农田输配电工程				442504.65	
	5.1	输电线路				407341.23	
321	040802003001	12m水泥电杆架空布设JKLGYJ-10KV-70mm² 线路	km	2.01	159965.00	321529.65	
322	500101002016	低压线路土方开挖	m³	1071	6.39	6843.69	
323	500103001010	低压线路土方回填	m³	1071	16.69	17874.99	
324	500201018001	低压地埋敷设ZC-YJLV22-4*35mm² 电缆	m	1530	39.93	61092.90	
	5.2	变配电装置				35163.42	
325	030401002001	S11型80KVA变压器	台	2	2036.17	4072.34	
326	030401002002	S11型100KVA变压器	台	1	2542.28	2542.28	
327	030414001001	电力变压器系统	系统	3	2110.42	6331.26	
328	030402008001	10~20KV电流互感器 电流2000A	台	3	155.72	467.16	
329	030409001001	接地极	根			377.58	
330	030402006001	隔离开关 10KV 600A	组		338.38	1015.14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16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南曹村工程施工费				10347727.79	
	1	田块整治工程				2336070.07	
	1.1	平整面积	亩	996.3	1062.21	1058278.51	
342	500101002020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 40~50m	m³	2312	4.70	10866.40	
343	500101002021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 50~60m	m³	18138	5.57	101028.66	
344	500101002022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 60~70m	m³	35133	6.39	224499.87	
345	500101002023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 70~80m	m³	99433	7.26	721883.58	
346				1			
	1.2	表土剥离与回覆				1277791.56	
347	500101002008	表土剥离	m³	199254	2.07	412455.78	
348	500103001001	表土回覆	m³	199254	2.07	412455.78	
349	500101001001	松土	亩	4500	100.64	452880.00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3860703.78	
	2.1	农用机井	眼	4	54897.00	219588.00	
350	500107003001	农用井成孔--松散层III类	m	400	288.03	115212.00	
351	011706001001	农用井井管安装--钢筋混 凝土管 井管内径300mm	m	400	232.98	93192.00	
352	011706001002	滤料回填	m	40	19.49	779.60	
353	011706001003	粘土封顶	m	360	6.59	2372.40	
354	011706001004	农用井洗井--抽水洗井	m	400	20.08	8032.00	
	2.2	首部工程	套	4	6000.21	24000.83	
355	030109011001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4	2248.24	8992.96	
356	500109001001	井台C20混凝土	m³	1	539.59	539.59	
357	031001001001	镀锌焊接钢管安装DN150	m	40	207.70	8308.00	
358	031003001001	止回阀DN100	个	4	465.00	1860.00	
359	031003001002	控制阀DN100	个	4	515.00	2060.00	
360	030601002001	压力表	台	4	173.24	692.96	
361	031003013001	水表	个	4	386.83	1547.32	
	2.3	泵房	座	4	1925.52	77502.06	
362	500101002009	土方开挖	m³	97.43	6.40	622.64	
363	500103001003	回填土夯实	m³	38	16.69	968.02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17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64	500103003001	3:7灰土垫层	m³	12	268.65	3223.80	
365	500105006001	浆砌砖砌体	m³	73.02	343.66	25094.05	
366	500105010001	砌体砂浆抹面	m²	288	10.36	2983.68	
367	500109001002	100mm厚C20混凝土地面	m³	2.77	510.26	1413.42	
368	500109001003	C25混凝土梁	m³	3.26	504.58	1644.93	
369	500109001004	C25混凝土板	m³	7.17	504.58	3617.84	
370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48	5525.48	8177.71	
371	B001	屋面白灰炉渣保温层200-250	m²	71.67	39.55	2834.55	
372	010702001001	SBS防水及20mm厚水泥砂浆找平	m²	71.67	66.98	4800.46	
373	020507001001	室内外涂料	m²	288	25.42	7320.96	
374	010807001001	断桥窗1.2*1.2	樘	4	1200.00	4800.00	
375	010802004001	防盗门0.9*2.4	樘	4	2500.00	10000.00	
	2.4	更新水泵	套	9	5865.31	52787.79	
376	030109011002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9	2248.24	20234.16	
377	031001001002	镀锌焊接钢管安装DN150	m	90	207.70	18693.00	
378	031003001003	止回阀DN100	个	9	465.00	4185.00	
379	031003001004	控制阀DN100	个	9	515.00	4635.00	
380	030601002002	压力表	台	9	173.24	1559.16	
381	031003013002	水表	个	9	386.83	3481.47	
	2.5	封井	眼	4	1164.17	4656.67	
382	500103001004	回填土夯实	m³	65	16.69	1084.85	
383	500109001005	C20混凝土封井	m³	7	510.26	3571.82	
	2.6	输配水管道工程	m	16794.3	99.35	1668462.06	
384	500101002010	土方开挖	m³	26870.88	6.39	171704.92	
385	500103001005	土方夯填	m³	20153	10.98	221279.94	
386	500103001006	土方松填	m³	6718	4.62	31037.16	
387	040501004001	PE125mm管道安装	m	16794	53.86	904524.84	
388	040502003001	给水栓125mm	个	679	350.00	237650.00	
389	040502003002	PE125mm三通	个	21	35.00	735.00	
390	040502003003	PE125mm弯头	个	36	58.33	2100.00	
391	040502005001	铸铁闸阀125mm	个	49	550.00	26950.00	
392	500109001006	C20混凝土镇墩	m³	20	510.26	10205.20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18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93	500109005001	预制防冲池安装	个	679	85.00	57715.00	
394	040501012001	顶管	m	10	450.00	4500.00	
	2.7	输配水工程附属建筑物 阀门井	座	26	1376.65	35793.00	
395	500101002011	土方开挖	m³	146.12	6.39	933.71	
396	500103001007	土方回填	m³	15	16.69	250.35	
397	500101001002	原土夯实	m²	66	4.01	264.66	
398	500111001003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71	5525.48	3923.09	
399	500109001007	C25混凝垫层	m³	2.16	481.29	1039.59	
400	500105006002	M7.5水泥砂浆砌砖	m³	75.4	343.66	25911.96	
401	500105010002	M7.5水泥砂浆抹面	m²	0.13	10.36	1.35	
402	500109005002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2	720.97	1441.94	
403	500111001002	钢爬梯	t	0.37	5476.63	2026.35	
	2.8	输配水工程附属建筑物 泄水井	座	30	1391.92	41757.72	
404	500101002012	土方开挖	m³	168.6	6.39	1077.35	
405	500103001008	土方回填	m³	17	16.69	283.73	
406	500101001003	原土夯实	m²	76	4.01	304.76	
407	500111001004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81	5525.48	4475.64	
408	500109001008	C25混凝垫层	m³	2.49	481.29	1198.41	
409	500105006003	M7.5水泥砂浆砌砖	m³	87	343.66	29898.42	
410	500105010003	M7.5水泥砂浆抹面	m²	0.15	10.36	1.55	
411	500109005003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3	720.97	2162.91	
412	500111001005	钢爬梯	t	0.43	5476.63	2354.95	
	2.8	田间灌溉工程				1736155.65	
413	030113015001	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台	13	9420.84	122470.92	
414	500201002001	智能三通道水肥一体机	套	13	20226.96	262950.48	
415	B002	肥料桶	个	39	1650.00	64350.00	
416	040501004002	滴(微、渗)灌带(管)Φ 16/300/2.2L(含管件)	m	2352900	0.39	917631.00	
417	040502005002	PE 内丝球阀 75mm	个	1035	230.45	238515.75	
418	040501004003	PE软带 75mm/0.1*0.4Mpa	m	43125	3.02	130237.50	
	3	田间道路工程				3075029.84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19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1	田间道 6m宽混凝土路面 I 型	m	2375.1	682.08	1620006.90	
419	500101002013	路基平整	m³	4988	3.24	16161.12	
420	500101001004	路床压实	m²	16626	1.62	26934.12	
421	040202011001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²	14726	14.05	206900.30	
422	040203007001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18cm（含切缝）	m²	14251	95.55	1361683.05	
423	500103001009	回填素土路肩	m³	499	16.69	8328.31	
	3.2	田间道 5m宽混凝土路面 I 型	m	1754.3	569.89	999754.66	
424	500101002017	路基平整	m³	3158	3.24	10231.92	
425	500101001005	路床压实	m²	10526	1.62	17052.12	
426	040202011002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²	9122	14.05	128164.10	
427	040203007002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18cm（含切缝）	m²	8772	95.55	838164.60	
428	500103001011	回填素土路肩	m³	368	16.69	6141.92	
	3.3	田间道 4m宽混凝土路面 I 型	m	267.6	457.52	122432.14	
429	500101002018	路基平整	m³	401	3.24	1299.24	
430	500101001006	路床压实	m²	1338	1.62	2167.56	
431	040202011003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²	1124	14.05	15792.20	
432	040203007003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18cm（含切缝）	m²	1070	95.55	102238.50	
433	500103001012	回填素土路肩	m³	56	16.69	934.64	
	3.4	生产路 6m砂砾石路面 I 型	m	779.2	185.94	144885.86	
434	500101002026	路基平整	m³	1413	3.24	4578.12	
435	500101001009	路床压实	m²	5018	1.62	8129.16	
436	040202011008	20cm厚砂砾石路面	m²	4831	23.18	111982.58	
437	040202011009	2cm厚豆粒石磨耗层	m²	4675	4.32	20196.00	
	3.5	生产路 4m砂砾石路面 I 型	m	938.4	124.99	117289.66	
438	500101002024	路基平整	m³	917	3.24	2971.08	
439	500101001007	路床压实	m²	4166	1.62	6748.92	
440	040202011004	20cm厚砂砾石路面	m²	3941	23.48	91352.38	
441	040202011005	2cm厚豆粒石磨耗层	m²	3754	4.32	16217.28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20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6	生产路 3m砂砾石路面 I 型	m	742.6	95.15	70660.62	
442	500101002025	路基平整	m ³	562	3.24	1820.88	
443	500101001008	路床压实	m ²	2555	1.62	4139.10	
444	040202011006	20cm厚砂砾石路面	m ²	2376	23.18	55075.68	
445	040202011007	2cm厚豆粒石磨耗层	m ²	2228	4.32	9624.96	
	4	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47592.96	
	4.1	农田防护林				147592.96	
446	050102001001	栽植油松 (胸径4-5cm, 苗高≥1.8m, 土球40cm), 三年养护期	株	3442	42.88	147592.96	
	5	农田输配电工程				167421.14	
	5.1	输电线路				136385.37	
447	040802003001	12m水泥电杆架空布设 JKLGJYJ-10KV-70mm ² 线路	km	0.57	159965.00	91180.05	
448	500101002016	低压线路土方开挖	m ³	564.2	6.39	3605.24	
449	500103001010	低压线路土方回填	m ³	564.2	16.69	9416.50	
450	500201018001	低压地埋敷设ZC-YJLV22-4*35mm ² 电缆	m	806	39.93	32183.58	
	5.2	变配电装置				31035.77	
451	030401002001	S11型80KVA变压器	台	1	2036.17	2036.17	
452	030414001001	电力变压器系统	系统	1	2110.42	2110.42	
453	030402008001	10~20KV电流互感器 电流2000A	台	1	155.72	155.72	
454	030409001001	接地极	根	1	125.86	125.86	
455	030402006001	隔离开关 10KV 600A	组	1	338.38	338.38	
456	030402010001	避雷器 10KV	组	1	168.60	168.60	
457	030402009001	熔断器 10KV	组	1	178.24	178.24	
458	030404017001	综合配电箱	台	1	462.38	462.38	
459	030402017001	计量装置	台	13	650.00	8450.00	
460	030402017002	软启动柜	台	13	600.00	7800.00	
461	030404025001	智能启动器	台	13	420.00	5460.00	
462	011503001001	不锈钢围栏	m	15	250.00	3750.00	
	6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14910.00	



郝美玲

32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22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北曹村工程施工费				14255623.99	
	1	田块整治工程				4374653.80	
	1.1	平整面积	亩	2885.8	530.99	1532335.54	
467	500101002001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10-20m	m³	1359	2.28	3098.52	
468	500101002002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20-30m	m³	5589	2.92	16319.88	
469	500101002003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30-40m	m³	31503	3.88	122231.64	
470	500101002004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40-50m	m³	75292	4.70	353872.40	
471	500101002005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50-60m	m³	72178	5.57	402031.46	
472	500101002006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60~70m	m³	36830	6.39	235343.70	
473	500101002007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70-80m	m³	55019	7.26	399437.94	
	1.2	表土剥离与回覆				2842318.26	
474	500101002008	表土剥离	m³	577159	2.07	1194719.13	
475	500103001001	表土回覆	m³	577159	2.07	1194719.13	
476	500101001008	松土	亩	4500	100.64	452880.00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4912322.97	
	2.1	农用机井	眼	6	54897.00	329382.00	
477	500107003001	农用井成孔--松散层III类	m	600	288.03	172818.00	
478	011706001001	农用井井管安装--钢筋混凝土管 井管内径300mm	m	600	232.98	139788.00	
479	011706001002	滤料回填	m	60	19.49	1169.40	
480	011706001003	粘土封顶	m	540	6.59	3558.60	
481	011706001004	农用井洗井--抽水洗井	m	600	20.08	12048.00	
	2.2	首部工程	套	6	5955.24	35731.45	
482	030109011001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6	2248.24	13489.44	
483	500109001001	井台C20混凝土	m³	1	539.59	539.59	
484	031001001001	镀锌焊接钢管安装DN150	m	60	207.70	12462.00	
485	031003001001	止回阀DN100	个	6	465.00	2790.00	
486	031003001002	控制阀DN100	个	6	515.00	3090.00	
487	030601002001	压力表	台	6	173.24	1039.44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23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88	031003013001	水表	个	6	386.83	2320.98	
	2.3	泵房	座	6	19375.42	116252.54	
489	500101002009	土方开挖	m³	146.16	6.39	933.96	
490	500103001003	回填土夯实	m³	87	16.69	1452.03	
491	500103003001	3:7灰土垫层	m³	18	268.65	4835.70	
492	500105006001	浆砌砖砌体	m³	109.53	343.66	37641.08	
493	500105010001	砌体砂浆抹面	m²	432	10.36	4475.52	
494	500109001002	100mm厚C20混凝土地面	m³	4.15	510.26	2117.58	
495	500109001003	C25混凝土梁	m³	4.9	504.58	2472.44	
496	500109001004	C25混凝土板	m³	10.75	504.58	5424.24	
497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2.22	5525.48	12266.57	
498	B001	屋面白灰炉渣保温层200-250	m²	107.5	39.55	4251.63	
499	010702001001	SBS防水及20mm厚水泥砂浆找平	m²	107.5	66.98	7200.35	
500	020507001001	室内外涂料	m²	432	25.42	10981.44	
501	010807001001	断桥窗1.2*1.2	樘	6	1200.00	7200.00	
502	010802004001	防盗门0.9*2.4	樘	6	2500.00	15000.00	
	2.4	更新水泵	套	11	5865.31	64518.41	
503	030109011002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11	2248.24	24730.64	
504	031001001002	镀锌焊接钢管安装DN150	m	110	207.70	22847.00	
505	031003001003	止回阀DN100	个	11	465.00	5115.00	
506	031003001004	控制阀DN100	个	11	515.00	5665.00	
507	030601002002	压力表	台	11	173.24	1905.64	
508	031003013002	水表	个	11	386.83	4255.13	
	2.5	封井	眼	6	1205.30	7231.79	
509	500103001004	回填土夯实	m³	97	16.69	1618.93	
510	500109001005	C20混凝土封井	m³	11	510.26	5612.86	
	2.6	输配水管道工程	m	24178	98.82	2389183.97	
511	500101002010	土方开挖	m³	38684.8	6.39	247195.87	
512	500103001005	土方夯填	m³	29014	10.98	318573.72	
513	500103001006	土方松填	m³	9671	44.62	44680.02	
514	040501004001	PE125mm管道安装	m	24178	53.88	1292227.08	
515	040502003001	给水栓125mm	个	975	350.00	341250.00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24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16	040502003002	PE125mm三通	个	25	35.00	875.00	
517	040502003003	PE125mm弯头	个	52	60.00	3120.00	
518	040502005001	铸铁闸阀125mm	个	62	550.00	34100.00	
519	500109001006	C20混凝土镇墩	m³	28	510.26	14287.28	
520	500109005001	预制防冲池安装	个	975	85.00	82875.00	
	2.7	输配水工程附属建筑物 阀门井	座	31	1390.84	43116.19	
521	500101002011	土方开挖	m³	174.22	6.39	1113.27	
522	500103001007	土方回填	m³	17	16.69	283.73	
523	500101001002	原土夯实	m²	79	4.01	316.79	
524	500111001003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84	5525.48	4641.40	
525	500109001007	C25混凝土垫层	m³	2.57	481.29	1236.92	
526	500105006002	M7.5水泥砂浆砌砖	m³	89.9	343.66	30895.03	
527	500105010002	M7.5水泥砂浆抹面	m²	0.16	10.36	1.66	
528	500109005002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3	720.97	2162.91	
529	500111001002	钢爬梯	t	0.45	5476.63	2464.48	
	2.8	输配水工程附属建筑物 泄水井	座	38	1377.89	52359.77	
530	500101002012	土方开挖	m³	213.56	6.39	1364.65	
531	500103001008	土方回填	m³	21	16.69	350.49	
532	500101001003	原土夯实	m²	97	4.01	388.97	
533	500111001004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03	5525.48	5691.24	
534	500109001008	C25混凝土垫层	m³	3.15	481.29	1516.06	
535	500105006003	M7.5水泥砂浆砌砖	m³	110.2	343.66	37871.33	
536	500105010003	M7.5水泥砂浆抹面	m²	0.19	10.36	1.97	
537	500109005003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3	720.97	2162.91	
538	500111001005	钢爬梯	t	0.55	5476.63	3012.15	
	2.9	田间灌溉工程				1874546.85	
539	030113015001	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台	17	9420.84	160154.28	
540	500201002001	智能三通道水肥一体机	套	17	20226.96	343858.32	
541	B002	肥料桶	个	51	1650.00	84150.00	
542	040501004002	滴(微、渗)灌带(管)Φ 16/300/2.2L(含管件)	m	23520.00	39.09	917631.00	
543	040502005002	PE 内丝球阀 75mm	个	1635	230.45	376685.75	



郝美玲

36



130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25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44	040501004003	PE软带 75mm/0.1*0.4Mpa	m	43125	3.02	130237.50	
	3	田间道路工程				3729582.92	
	3.1	田间道 5m宽混凝土路面 I型	m	2826.5	569.85	1610690.41	
545	500101002013	路基平整	m³	5088	3.24	16485.12	
546	500101001004	路床压实	m²	16899	1.62	27376.38	
547	040202011001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²	14698	14.05	206506.90	
548	040203007001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 18cm（含切缝）	m²	14133	95.55	1350408.15	
549	500103001009	回填素土路肩	m³	594	16.69	9913.86	
	3.2	田间道 4m宽混凝土路面 I型	m	3704.8	457.67	1695571.83	
550	500101002019	路基平整	m³	5557	3.24	18004.68	
551	500101001009	路床压实	m²	18524	1.62	30008.88	
552	040202011008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²	15560	14.05	218618.00	
553	040203007002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 18cm（含切缝）	m²	14819	95.55	1415955.45	
554	500103001011	回填素土路肩	m³	778	16.69	12984.82	
	3.3	田间道 3m宽混凝土路面 I型	m	374.3	345.53	129332.96	
555	500101002020	路基平整	m³	449	3.24	1454.76	
556	500101001010	路床压实	m²	1497	1.62	2425.14	
557	040202011009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²	1198	14.05	16831.90	
558	040203007003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 18cm（含切缝）	m²	1123	95.55	107302.65	
559	500103001012	回填素土路肩	m³	79	16.69	1318.51	
	3.4	生产路 3m砂砾石路面 I型	m	3089.4	95.16	293987.72	
560	500101002018	路基平整	m³	2338	3.24	7575.12	
561	500101001007	路床压实	m²	10628	1.62	17217.36	
562	040202011006	20cm厚砂砾石路面	m²	9886	23.18	229157.48	
563	040202011007	2cm厚豆粒石磨耗层	m²	9268	4.32	40037.76	
	5	农田输配电工程				430919.30	
	5.1	输电线路				76829.44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26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64	040802003001	12m水泥电杆架空布设JKLGYJ-10KV-70mm ² 线路	km	1.3	159965.00	207954.50	
565	500101002016	低压线路土方开挖	m ³	2107.7	6.39	13468.20	
566	500103001010	低压线路土方回填	m ³	2107.7	16.69	35177.51	
567	500201018001	低压地埋敷设ZC-YJLV22-4*35mm ² 电缆	m	3011	39.93	120229.23	
	5.2	变配电装置				54089.86	
568	030401002001	S11型50KVA变压器	台	3	1277.02	3831.06	
569	030414001001	电力变压器系统	系统	3	2110.42	6331.26	
570	030402008001	10~20KV电流互感器 电流2000A	台	3	155.72	467.16	
571	030409001001	接地极	根	3	125.86	377.58	
572	030402006001	隔离开关 10KV 600A	组	3	338.38	1015.14	
573	030402010001	避雷器 10KV	组	3	168.60	505.80	
574	030402009001	熔断器 10KV	组	3	178.24	534.72	
575	030404017001	综合配电箱	台	3	462.38	1387.14	
576	030402017001	计量装置	台	17	650.00	11050.00	
577	030402017002	软启动柜	台	17	600.00	10200.00	
578	030404025001	智能启动器	台	17	420.00	7140.00	
579	011503001001	不锈钢围栏	m	45	250.00	11250.00	
	6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792145.00	
	6.1	土壤改良工程	亩	2885.8	25.00	72145.00	
580	B003	硫酸亚铁	t	144.29	500.00	72145.00	
	6.2	土壤培肥工程	t	900	800.00	720000.00	
581	B007	精制有机肥(含撒施费)	t	900	800.00	720000.00	
	7	其他工程				16000.00	
582	B005	监测报告	个	2	5500.00	11000.00	
583	B006	监测点布置监测	个	5	1000.00	5000.00	



郝美玲



陈海潮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27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西小寨村工程施工费				8050040.98	
	1	田块整治工程				301920.00	
	1.1	表土剥离与回覆				301920.00	
584	500101001008	松土	亩	3000	100.64	301920.00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4113772.87	
	2.1	农用机井	眼	1	54897.00	54897.00	
585	500107003001	农用井成孔--松散层Ⅲ类	m	100	288.03	28803.00	
586	011706001001	农用井井管安装--钢筋混凝土管 井管内径300mm	m	100	232.98	23298.00	
587	011706001002	滤料回填	m	10	19.49	194.90	
588	011706001003	粘土封顶	m	90	6.59	593.10	
589	011706001004	农用井洗井--抽水洗井	m	100	20.08	2008.00	
	2.2	首部工程	套	1	6404.90	6404.90	
590	030109011001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1	2248.24	2248.24	
591	500109001001	井台C20混凝土	m³	1	539.59	539.59	
592	031001001001	镀锌焊接钢管安装DN150	m	10	207.70	2077.00	
593	031003001001	止回阀DN100	个	1	465.00	465.00	
594	031003001002	控制阀DN100	个	1	515.00	515.00	
595	030601002001	压力表	台	1	173.24	173.24	
596	031003013001	水表	个	1	386.83	386.83	
	2.3	泵房	座	1	19382.41	19382.41	
597	500101002009	土方开挖	m³	24.36	6.39	155.66	
598	500103001003	回填土夯实	m³	15	16.69	250.35	
599	500103003001	3:7灰土垫层	m³	3	268.65	805.95	
600	500105006001	浆砌砖砌体	m³	18.25	343.66	6271.80	
601	500105010001	砌体砂浆抹面	m²	72	10.36	745.92	
602	500109001002	100mm厚C20混凝土地面	m³	0.69	510.26	352.08	
603	500109001003	C25混凝土梁	m³	0.82	504.58	413.76	
604	500109001004	C25混凝土板	m³	1.79	504.58	903.20	
605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37	5525.48	2044.43	
606	B001	屋面白灰炉渣保温层200-250	m²	17.92	39.55	708.74	
607	010702001001	SBS防水及20mm厚水泥砂浆找平	m²	17.92	66.98	1200.28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28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08	020507001001	室内外涂料	m ²	72	25.42	1830.24	
609	010807001001	断桥窗1.2*1.2	樘	1	1200.00	1200.00	
610	010802004001	防盗门0.9*2.4	樘	1	2500.00	2500.00	
	2.4	更新水泵	套	23	5865.31	134902.13	
611	030109011002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23	2248.24	51709.52	
612	031001001002	镀锌焊接钢管安装DN150	m	230	207.70	47771.00	
613	031003001003	止回阀DN100	个	23	465.00	10695.00	
614	031003001004	控制阀DN100	个	23	515.00	11845.00	
615	030601002002	压力表	台	23	173.24	3984.52	
616	031003013002	水表	个	23	386.83	8897.09	
	2.5	封井	眼	1	1287.56	1287.56	
617	500103001004	回填土夯实	m ³	16	16.69	267.04	
618	500109001005	C20混凝土封井	m ³	2	510.26	1020.52	
	2.6	输配水管道工程	m	20589.8	102.65	2113557.92	
619	500101002010	土方开挖	m ³	32943.68	6.39	210510.12	
620	500103001005	土方夯填	m ³	24708	10.98	271293.84	
621	500103001006	土方松填	m ³	8236	4.62	38050.32	
622	040501004001	PE125mm管道安装	m	20590	53.86	1108977.40	
623	040502003001	给水栓125mm	个	837	350.00	292950.00	
624	040502003002	PE125mm三通	个	21	35.00	735.00	
625	040502003003	PE125mm弯头	个	21	60.00	1260.00	
626	040502003004	PE125mm四通	个	7	70.00	490.00	
627	040502005001	铸铁闸阀125mm	个	78	550.00	42900.00	
628	500109001006	C20混凝土镇墩	m ³	24	510.26	12246.24	
629	500109005001	预制防冲池安装	个	837	85.00	71145.00	
630	040501012001	顶管	m	140	450.00	63000.00	
	2.7	输配水工程附属建筑物 阀门井	座	30	1391.92	41757.72	
631	500101002011	土方开挖	m ³	168.6	6.39	1077.35	
632	500103001007	土方回填	m ³	17	16.69	283.73	
633	500101001002	原土夯实	m ²	76	4.01	304.76	
634	500111001003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81	5525.81	4475.64	
635	500109001007	C25混凝垫层	m ³	2.49	481.29	1198.41	



郝美玲

40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29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36	500105006002	M7.5水泥砂浆砌砖	m³	87	343.66	29898.42	
637	500105010002	M7.5水泥砂浆抹面	m²	0.15	10.36	1.55	
638	500109005002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3	720.97	2162.91	
639	500111001002	钢爬梯	t	0.43	5476.63	2354.95	
	2.8	输配水工程附属建筑物泄水井	座	52	1390.19	72289.78	
640	500101002012	土方开挖	m³	292.24	6.39	1867.41	
641	500103001008	土方回填	m³	29	16.69	484.01	
642	500101001003	原土夯实	m²	132	4.01	529.32	
643	500111001004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41	5525.48	7790.93	
644	500109001008	C25混凝垫层	m³	4.32	481.29	2079.17	
645	500105006003	M7.5水泥砂浆砌砖	m³	150.8	343.66	51823.93	
646	500105010003	M7.5水泥砂浆抹面	m²	0.26	10.36	2.69	
647	500109005003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5	720.97	3604.85	
648	500111001005	钢爬梯	t	0.75	5476.63	4107.47	
	2.9	田间灌溉工程				1669293.45	
649	030113015001	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台	24	9420.84	226100.16	
650	500201002001	智能三通道水肥一体机	套	24	20226.96	485447.04	
651	B002	肥料桶	个	72	1650.00	118800.00	
652	040501004002	滴(微、渗)灌带(管)Φ16/300/2.2L(含管件)	m	1534500	0.39	598455.00	
653	040502005002	PE内丝球阀 75mm	个	675	230.45	155553.75	
654	040501004003	PE软带 75mm/0.1*0.4Mpa	m	28125	3.02	84937.50	
	3	田间道路工程				2801133.54	
	3.1	田间道 5m宽混凝土路面Ⅰ型	m	2965.4	569.87	1689886.88	
655	500101002013	路基平整	m³	5338	3.24	17295.12	
656	500101001004	路床压实	m²	17792	1.62	28823.04	
657	040202011001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²	15420	14.05	216651.00	
658	040203007001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18cm(含切缝)	m²	14827	95.55	1416719.85	
659	500103001009	回填素土路肩	m³	623	16.69	10397.87	
	3.2	生产路 3.5m砂砾石路面Ⅰ型	m	10095.2	110.08	1111246.66	



郝美玲



陈海印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30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60	500101002018	路基平整	m³	8751	3.24	28353.24	
661	500101001007	路床压实	m²	39775	1.62	64435.50	
662	040202011006	20cm厚砂砾石路面	m²	37352	23.18	865819.36	
663	040202011007	2cm厚豆粒石磨耗层	m²	35333	4.32	152638.56	
	4	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90015.36	
	4.1	农田防护林				190015.36	
664	050102001001	栽植油松 (胸径4-5cm, 苗高≥1.8m, 土球40cm), 三年养护期	株	1976	42.88	84730.88	
665	050101002001	挖树根	m³	31808	3.31	105284.48	
	5	农田输配电工程				149199.21	
	5.1	输电线路				72575.28	
666	500101002016	低压线路土方开挖	m³	905.8	6.39	5788.06	
667	500103001010	低压线路土方回填	m³	905.8	16.69	15117.80	
668	500201018001	低压地埋敷设ZC-YJLV22-4*35mm² 电缆	m	1294	39.93	51669.42	
	5.2	变配电装置				76623.93	
669	030401002001	S11型80KVA变压器	台	3	2036.17	6108.51	
670	030401002002	S11型50KVA变压器	台	1	1277.02	1277.02	
671	030414001001	电力变压器系统	系统	4	2110.42	8441.68	
672	030402008001	10~20KV电流互感器 电流2000A	台	4	155.72	622.88	
673	030409001001	接地极	根	4	125.86	503.44	
674	030402006001	隔离开关 10KV 600A	组	4	338.38	1353.52	
675	030402010001	避雷器 10KV	组	4	168.60	674.40	
676	030402009001	熔断器 10KV	组	4	178.24	712.96	
677	030404017001	综合配电箱	台	4	462.38	1849.52	
678	030402017001	计量装置	台	24	650.00	15600.00	
679	030402017002	软启动柜	台	24	600.00	14400.00	
680	030404025001	智能启动器	台	24	420.00	10080.00	
681	011503001001	不锈钢围栏	m	60	250.00	15000.00	
	6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480000.00	
	6.1	土壤培肥工程	t	3000	160.00	480000.00	
682	B007	精制有机肥 (含撒施费)	t	600	800.00	480000.00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32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神武村工程施工费				7474473.35	
	1	田块整治工程				332112.00	
	1.1	表土剥离与回覆				332112.00	
685	500101001008	松土	亩	3300	100.64	332112.00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3254022.00	
	2.1	农用机井	眼	4	54897.00	219588.00	
686	500107003001	农用井成孔--松散层Ⅲ类	m	400	288.03	115212.00	
687	011706001001	农用井井管安装--钢筋混凝土管 井管内径300mm	m	400	232.98	93192.00	
688	011706001002	滤料回填	m	40	19.49	779.60	
689	011706001003	粘土封顶	m	360	6.59	2372.40	
690	011706001004	农用井洗井--抽水洗井	m	400	20.08	8032.00	
	2.2	首部工程	套	4	6000.21	24000.83	
691	030109011001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4	2248.24	8992.96	
692	500109001001	井台C20混凝土	m³	1	539.59	539.59	
693	031001001001	镀锌焊接钢管安装DN150	m	40	207.70	8308.00	
694	031003001001	止回阀DN100	个	4	465.00	1860.00	
695	031003001002	控制阀DN100	个	4	515.00	2060.00	
696	030601002001	压力表	台	4	173.24	692.96	
697	031003013001	水表	个	4	386.83	1547.32	
	2.3	泵房	座	4	19375.52	77502.06	
698	500101002009	土方开挖	m³	97.44	6.39	622.64	
699	500103001003	回填土夯实	m³	58	16.69	968.02	
700	500103003001	3:7灰土垫层	m³	12	268.65	3223.80	
701	500105006001	浆砌砖砌体	m³	73.02	343.66	25094.05	
702	500105010001	砌体砂浆抹面	m²	288	10.36	2983.68	
703	500109001002	100mm厚C20混凝土地面	m³	2.77	510.26	1413.42	
704	500109001003	C25混凝土梁	m³	3.26	504.58	1644.93	
705	500109001004	C25混凝土板	m³	7.17	504.58	3617.84	
706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48	5525.48	8177.71	
707	B001	屋面白灰炉渣保温层200-250	m²	71.67	39.55	2834.55	
708	010702001001	SBS防水及20mm厚水泥砂浆找平	m²	66.98	66.98	4800.46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33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09	020507001001	室内外涂料	m²	288	25.42	7320.96	
710	010807001001	断桥窗1.2*1.2	樘	4	1200.00	4800.00	
711	010802004001	防盗门0.9*2.4	樘	4	2500.00	10000.00	
	2.4	更新水泵	套	8	5865.31	46922.48	
712	030109011002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8	2248.24	17985.92	
713	031001001002	镀锌焊接钢管安装DN150	m	80	207.70	16616.00	
714	031003001003	止回阀DN100	个	8	465.00	3720.00	
715	031003001004	控制阀DN100	个	8	515.00	4120.00	
716	030601002002	压力表	台	8	173.24	1385.92	
717	031003013002	水表	个	8	386.83	3094.64	
	2.5	封井	眼	4	1164.17	4656.67	
718	500103001004	回填土夯实	m³	65	16.69	1084.85	
719	500109001005	C20混凝土封井	m³	7	510.26	3571.82	
	2.6	输配水管道工程	m	14867	98.41	1462994.85	
720	500101002010	土方开挖	m³	23787.2	6.39	152000.21	
721	500103001005	土方夯填	m³	17840	10.98	195883.20	
722	500103001006	土方松填	m³	5947	4.62	27475.14	
723	040501004001	PE125mm管道安装	m	14867	53.86	800736.62	
724	040502003001	给水栓125mm	个	601	350.00	210350.00	
725	040502003002	PE125mm三通	个	14	35.00	490.00	
726	040502003003	PE125mm弯头	个	34	60.00	2040.00	
727	040502005001	铸铁闸阀125mm	个	25	550.00	13750.00	
728	500109001006	C20混凝土镇墩	m³	18	510.26	9184.68	
729	500109005001	预制防冲池安装	个	601	85.00	51085.00	
	2.7	输配水工程附属建筑物 阀门井	座	12	1382.06	16584.76	
730	500101002011	土方开挖	m³	67.44	6.39	430.94	
731	500103001007	土方回填	m³	7	16.69	116.83	
732	500101001002	原土夯实	m²	30	4.01	120.30	
733	500111001003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33	5525.48	1823.41	
734	500109001007	C25混凝土垫层	m³	1	481.29	481.29	
735	500105006002	M7.5水泥砂浆砌砖	m³	34.8	33.96	11959.37	
736	500105010002	M7.5水泥砂浆抹面	m²	0.06	10.36	0.62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34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37	500109005002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1	720.97	720.97	
738	500111001002	钢爬梯	t	0.17	5476.63	931.03	
	2.8	输配水工程附属建筑物泄水井	座	26	1376.65	35793.00	
739	500101002012	土方开挖	m³	146.12	6.39	933.71	
740	500103001008	土方回填	m³	15	16.69	250.35	
741	500101001003	原土夯实	m²	66	4.01	264.66	
742	500111001004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71	5525.48	3923.09	
743	500109001008	C25混凝垫层	m³	2.16	481.29	1039.59	
744	500105006003	M7.5水泥砂浆砌砖	m³	75.4	343.66	25911.96	
745	500105010003	M7.5水泥砂浆抹面	m²	0.13	10.36	1.35	
746	500109005003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2	720.97	1441.94	
747	500111001005	钢爬梯	t	0.37	5476.63	2026.35	
	2.9	田间灌溉工程				1365979.35	
748	030113015001	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台	12	9420.84	113050.08	
749	500201002001	智能三通道水肥一体机	套	12	20226.96	242723.52	
750	B002	肥料桶	个	36	1650.00	59400.00	
751	040501004002	滴(微、渗)灌带(管)Φ16/300/2.2L(含管件)	m	1739100	0.39	678249.00	
752	040502005002	PE 内丝球阀 75mm	个	765	230.45	176294.25	
753	040501004003	PE软带 75mm/0.1*0.4Mpa	m	31875	3.02	96262.50	
	3	田间道路工程				3180532.21	
	3.1	田间道 5m宽混凝土路面 I 型	m	2932.6	569.87	1671202.67	
754	500101002013	路基平整	m³	5279	3.24	17103.96	
755	500101001004	路床压实	m²	17596	1.62	28505.52	
756	040202011001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²	15250	14.05	214262.50	
757	040203007001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18cm (含切缝)	m²	14663	95.55	1401049.65	
758	500103001009	回填素土路肩	m³	616	16.69	10281.04	
	3.2	田间道 4m宽混凝土路面 I 型	m	802	457.66	367042.64	
759	500101002017	路基平整	m³	208	18.74	3897.72	
760	500101001009	路床压实	m²	4650	1.62	7549.20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35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61	040202011002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 ²	3368	14. 05	47320. 40	
762	040203007002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18cm (含切缝)	m ²	3208	95. 55	306524. 40	
763	500103001011	回填素土路肩	m ³	168	16. 69	2803. 92	
	3. 3	田间道 3m宽混凝土路面 I 型	m	1767	345. 48	610460. 20	
764	500101002018	路基平整	m ³	2120	3. 24	6868. 80	
765	500101001010	路床压实	m ²	7068	1. 62	11450. 16	
766	040202011003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 ²	5654	14. 05	79438. 70	
767	040203007003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18cm (含切缝)	m ²	5301	95. 55	506510. 55	
768	500103001012	回填素土路肩	m ³	371	16. 69	6191. 99	
	3. 4	生产路 3m砂砾石路面 I 型	m	5588. 6	95. 16	531826. 70	
769	500101002019	路基平整	m ³	4229	3. 24	13701. 96	
770	500101001011	路床压实	m ²	19225	1. 62	31144. 50	
771	040202011004	20cm厚砂砾石路面	m ²	17884	23. 18	414551. 12	
772	040202011005	2cm厚豆粒石磨耗层	m ²	16766	4. 32	72429. 12	
	5	农田输配电工程				212807. 14	
	5. 1	输电线路				174874. 75	
773	040802003001	12m水泥电杆架空布设JKLGJY-10KV-70mm ² 线路	km	0. 69	159965. 00	110375. 85	
774	500101002016	低压线路土方开挖	m ³	805	6. 39	5143. 95	
775	500103001010	低压线路土方回填	m ³	805	16. 69	13435. 45	
776	500201018001	低压地埋敷设ZC-YJLV22-4*35mm ² 电缆	m	1150	39. 93	45919. 50	
	5. 2	变配电装置				37932. 39	
777	030401002001	S11型80KVA变压器	台	1	2036. 17	2036. 17	
778	030401002002	S11型50KVA变压器	台	1	1277. 02	1277. 02	
779	030414001001	电力变压器系统	系统	2	2110. 42	4220. 84	
780	030402008001	10~20KV电流互感器 电流2000A	台	2	155. 72	311. 44	
781	030409001001	接地极	根	2	125. 86	251. 72	
782	030402006001	隔离开关 10KV 600A	组	2	338. 38	676. 76	
783	030402010001	避雷器 10KV	组	2	168. 60	337. 20	
784	030402003001	断路器 10KV	组	2	178. 24	356. 48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37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徐村工程施工费				13187909.77	
	1	田块整治工程				6592318.62	
	1.1	平整面积	亩	903	1099.42	992776.56	
793	500101002002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20~30m	m³	2589	2.92	7559.88	
794	500101002004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40~50m	m³	3226	4.70	15162.20	
795	500101002005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50~60m	m³	5585	5.57	31108.45	
796	500101002006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60~70m	m³	2717	6.39	17361.63	
797	500101002007	平整土方量 推土距离70~80m	m³	126940	7.26	921584.40	
	1.2	表土剥离与回覆				5599542.06	
798	500101002008	表土剥离	m³	180596	2.07	373833.72	
799	500103001001	表土回覆	m³	180595	2.07	373831.65	
800	500103001002	客土回填	m³	253467	18.07	4580148.69	
801	500101001001	松土	亩	2700	100.64	271728.00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3947812.15	
	2.1	农用机井	眼	5	54897.00	274485.00	
802	500107003001	农用井成孔—松散层田类	m	500	288.03	144015.00	
803	011706001001	农用井井管安装—钢筋混凝土管 井管内径300mm	m	500	232.98	116490.00	
804	011706001002	滤料回填	m	50	19.49	974.50	
805	011706001003	粘土封顶	m	450	6.59	2965.50	
806	011706001004	农用井洗井—抽水洗井	m	500	20.08	10040.00	
	2.2	首部工程	套	5	5973.23	29866.14	
807	030109011001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5	2248.24	11241.20	
808	500109001001	井台C20混凝土	m³	1	539.59	539.59	
809	031001001001	镀锌焊接钢管安装DN150	m	50	207.70	10385.00	
810	031003001001	止回阀DN100	个	5	465.00	2325.00	
811	031003001002	控制阀DN100	个	5	515.00	2575.00	
812	030601002001	压力表	台	5	173.21	866.20	
813	031003013001	水表	个	5	386.83	1934.15	
	2.3	泵房	座	1	19375.42	19375.42	



郝美玲



陈海印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38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14	500101002009	土方开挖	m³	146.16	6.39	933.96	
815	500103001003	回填土夯实	m³	87	16.69	1452.03	
816	500103003001	3:7灰土垫层	m³	18	268.65	4835.70	
817	500105006001	浆砌砖砌体	m³	109.53	343.66	37641.08	
818	500105010001	砌体砂浆抹面	m²	432	10.36	4475.52	
819	500109001002	100mm厚C20混凝土地面	m³	4.15	510.26	2117.58	
820	500109001003	C25混凝土梁	m³	4.9	504.58	2472.44	
821	500109001004	C25混凝土板	m³	10.75	504.58	5424.24	
822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2.22	5525.48	12266.57	
823	B001	屋面白灰炉渣保温层200-250	m²	107.5	39.55	4251.63	
824	010702001001	SBS防水及20mm厚水泥砂浆找平	m²	107.5	66.98	7200.35	
825	020507001001	室内外涂料	m²	432	25.42	10981.44	
826	010807001001	断桥窗1.2*1.2	樘	6	1200.00	7200.00	
827	010802004001	防盗门0.9*2.4	樘	6	2500.00	15000.00	
	2.4	更新水泵	套	8	5865.31	46922.48	
828	030109011002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8	2248.24	17985.92	
829	031001001002	镀锌焊接钢管安装DN150	m	80	207.70	16616.00	
830	031003001003	止回阀DN100	个	8	465.00	3720.00	
831	031003001004	控制阀DN100	个	8	515.00	4120.00	
832	030601002002	压力表	台	8	173.24	1385.92	
833	031003013002	水表	个	8	386.83	3094.64	
	2.5	封井	眼	5	1188.85	5944.23	
834	500103001004	回填土夯实	m³	81	16.69	1351.89	
835	500109001005	C20混凝土封井	m³	9	510.26	4592.34	
	2.6	输配水管道工程PE125mm	m	3366.7	98.17	330501.14	
836	500101002010	土方开挖	m³	5386.72	6.39	34421.14	
837	500103001005	土方夯填	m³	4040	10.98	44359.20	
838	500103001006	土方松填	m³	1347	4.62	6223.14	
839	040501004001	PE125mm管道安装	m	3367	53.86	181346.62	
840	040502003001	给水栓125mm	个	136	340.90	47600.00	
841	040502003002	PE125mm三通	个	6	35.00	210.00	
842	040502003003	PE125mm弯头	个	9	60.00	540.00	



郝美玲

50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39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43	040502005001	铸铁闸阀125mm	个	4	550.00	2200.00	
844	500109001006	C20混凝土镇墩	m³	4	510.26	2041.04	
845	500109005001	预制防冲池安装	个	136	85.00	11560.00	
	2.7	输配水管道工程PE110mm	m	22709.2	80.65	1831422.57	
846	500101002017	土方开挖	m³	36334.72	6.39	232178.86	
847	500103001011	土方夯填	m³	27251	10.98	299215.98	
848	500103001012	土方松填	m³	9083	4.62	41963.46	
849	040501004004	PE110mm管道安装	m	22709	37.25	845910.25	
850	040502003004	给水栓110mm	个	914	320.00	292480.00	
851	040502003005	PE110mm三通	个	45	30.00	1350.00	
852	040502003006	PE110mm弯头	个	57	41.00	2337.00	
853	040502005003	铸铁闸阀110mm	个	32	485.00	15520.00	
854	500109001009	C20混凝土镇墩	m³	27	510.26	13777.02	
855	500109005004	预制防冲池安装	个	914	85.00	77690.00	
856	040501012001	顶管	m	20	450.00	9000.00	
	2.7	输配水工程附属建筑物 阀门井	座	17	1404.11	23869.87	
857	500101002011	土方开挖	m³	95.54	6.39	610.50	
858	500103001007	土方回填	m³	10	16.69	166.90	
859	500101001002	原土夯实	m²	43	4.01	172.43	
860	500111001003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46	5525.48	2541.72	
861	500109001007	C25混凝垫层	m³	1.41	481.29	678.62	
862	500105006002	M7.5水泥砂浆砌砖	m³	49.3	343.66	16942.44	
863	500105010002	M7.5水泥砂浆抹面	m²	0.09	10.36	0.93	
864	500109005002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³	2	720.97	1441.94	
865	500111001002	钢爬梯	t	0.24	5476.63	1314.39	
	2.8	输配水工程附属建筑物 泄水井	座	40	1394.01	55760.28	
866	500101002012	土方开挖	m³	224.8	6.39	1436.47	
867	500103001008	土方回填	m³	22	16.69	367.18	
868	500101001003	原土夯实	m²	102	4.01	409.02	
869	500111001004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09	5525.48	6022.77	
870	500109001008	C25混凝垫层	m³	3.33	481.29	1597.88	
871	500105006003	M7.5水泥砂浆砌砖	m³	11.16	343.66	3864.56	



郝美玲

51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40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72	500105010003	M7.5水泥砂浆抹面	m ²	0.2	10.36	2.07	
873	500109005003	预制C25钢筋混凝土盖板	m ³	4	720.97	2883.88	
874	500111001005	钢爬梯	t	0.58	5476.63	3176.45	
	2.9	田间灌溉工程				1232787.90	
875	030113015001	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台	13	9420.84	122470.92	
876	500201002001	智能三通道水肥一体机	套	13	20226.96	262950.48	
877	B002	肥料桶	个	39	1650.00	64350.00	
878	040501004002	滴(微、渗)灌带(管)Φ16/300/2.2L(含管件)	m	1432200	0.39	558558.00	
879	040502005002	PE内丝球阀 75mm	个	630	230.45	145183.50	
880	040501004003	PE软带 75mm/0.1*0.4Mpa	m	26250	3.02	79275.00	
	3	田间道路工程				1901037.87	
	3.1	田间道 4m宽混凝土路面 I型	m	1090.8	457.65	499205.83	
881	500101002018	路基平整	m ³	1636	3.24	5300.64	
882	500101001007	路床压实	m ²	5454	1.62	8835.48	
883	040202011006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 ²	4581	14.05	64363.05	
884	040203007001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18cm(含切缝)	m ²	4363	95.55	416884.65	
885	500103001013	回填素土路肩	m ³	229	16.69	3822.01	
	3.2	田间道 3.5m宽混凝土路面 I型	m	665.5	401.54	267225.07	
886	500101002020	路基平整	m ³	898	3.24	2909.52	
887	500101001009	路床压实	m ²	2995	1.62	4851.90	
888	040202011008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 ²	2462	14.05	34591.10	
889	040203007003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18cm(含切缝)	m ²	2329	95.55	222535.95	
890	500103001015	回填素土路肩	m ³	140	16.69	2336.60	
	3.3	田间道 3m宽混凝土路面 I型	m	915.9	345.51	316452.87	
891	500101002019	路基平整	m ³	1099	3.24	3560.76	
892	500101001008	路床压实	m ²	3664	1.62	5935.68	
893	040202011007	砂砾料垫层厚度12cm	m ²	2951	14.05	41418.55	
894	040203007002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18cm(含切缝)	m ²	2248	95.55	21482571.40	



郝美玲

52



陈海潮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41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95	500103001014	回填素土路肩	m³	192	16.69	3204.48	
	3.4	生产路 3m砂砾石路面 I 型	m	8803.8	92.93	818154.10	
896	500101002015	路基平整	m³	608	3.24	1969.92	
897	500101001006	路床压实	m²	30285	1.62	49061.70	
898	040202011004	20cm厚砂砾石路面	m²	28172	23.18	653026.96	
899	040202011005	2cm厚豆粒石磨耗层	m²	26411	4.32	114095.52	
900				1			
	5	农田输配电工程				278166.13	
	5.1	输电线路				211598.62	
901	040802003001	12m水泥电杆架空布设 JKLGYJ-10KV-70mm² 线路	km	0.82	159965.00	131171.30	
902	500101002016	低压线路土方开挖	m³	1003.8	6.39	6414.28	
903	500103001010	低压线路土方回填	m³	1003.8	16.69	16753.42	
904	500201018001	低压地埋敷设ZC-YJLV22-4*35mm² 电缆	m	1434	39.93	57259.62	
	5.2	变配电装置				66567.51	
905	030401002001	S11型50KVA变压器	台	3	1277.02	3831.06	
906	030401002002	S11型80KVA变压器	台	1	2036.17	2036.17	
907	030401002003	S11型100KVA变压器	台	1	2542.28	2542.28	
908	030414001001	电力变压器系统	系统	5	2110.42	10552.10	
909	030402008001	10~20KV电流互感器 电流 2000A	台	5	155.72	778.60	
910	030409001001	接地极	根	5	125.86	629.30	
911	030402006001	隔离开关 10KV 600A	组	5	338.38	1691.90	
912	030402010001	避雷器 10KV	组	5	168.60	843.00	
913	030402009001	熔断器 10KV	组	5	178.24	891.20	
914	030404017001	综合配电箱	台	5	462.38	2311.90	
915	030402017001	计量装置	台	13	650.00	8450.00	
916	030402017002	软启动柜	台	13	600.00	7800.00	
917	030404025001	智能启动器	台	13	420.00	5460.00	
918	011503001001	不锈钢围栏	m	75	250.00	18750.00	
	6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454575.00	
	6.1	土壤改良工程	亩	203	25.06	22575.00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43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北辛庄村工程施工费				11518247.79	
	1	田块整治工程				654160.00	
	1.1	表土剥离与回覆				654160.00	
923	500101001001	松土	亩	6500	100.64	654160.00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2447948.79	
	2.1	输配水管道工程 新建 D80U防渗渠	m	498.9	230.41	114951.02	
924	500101002010	土方开挖	m³	377.17	6.39	2410.12	
925	500103001005	土方夯填	m³	1670	10.98	18336.60	
926	500101002021	渠槽开挖	m³	397.62	6.39	2540.79	
927	500103001016	砂砾石垫层	m³	199	76.74	15271.26	
928	500109001010	C25混凝土U型渠	m³	91.8	510.19	46835.44	
929	500105010004	水泥砂浆抹面	m²	483.93	13.58	6571.77	
930	B011	客土到场价	m³	1272	18.07	22985.04	
	2.2	输配水管道工程 改建 D80U防渗渠	m	3249.1	233.70	759311.12	
931	011602001001	原渠道拆除	m³	598	111.33	66575.34	
932	010103002001	垃圾清运	m³	598	33.19	19847.62	
933	500103001018	砂砾石垫层	m³	1294	76.74	99301.56	
934	500103001017	土方夯填	m³	10875	10.98	119407.50	
935	500101002023	渠槽开挖	m³	2589.53	6.39	16547.10	
936	500109001011	C25混凝土U型渠	m³	597.83	510.19	305006.89	
937	500105010005	水泥砂浆抹面	m²	3151.63	13.58	42799.14	
938	B012	客土到场价	m³	4971	18.07	89825.97	
	2.3	输配水管道工程 新建 D60U防渗渠	m	1436.2	170.15	244373.41	
939	500101002024	土方开挖	m³	891.88	6.39	5699.11	
940	500103001019	土方夯填	m³	3287	10.98	36091.26	
941	500101002025	渠槽开挖	m³	692.25	6.39	4423.48	
942	500103001020	砂砾石垫层	m³	412	76.74	31616.88	
943	500109001012	C25混凝土U型渠	m³	203.94	510.19	104048.15	
944	500105010006	水泥砂浆抹面	m²	1148.96	13.58	15602.88	
945	B013	客土到场价	m³	2595	18.07	46891.65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44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4	输配水管道工程 新建 D60U防渗渠	m	1600.6	173.67	277968.44	
946	011602001002	原渠道拆除	m³	227	111.33	25271.91	
947	010103002002	垃圾清运	m³	227	33.19	7534.13	
948	500103001021	土方夯填	m³	3664	10.98	40230.72	
949	500101002027	渠槽开挖	m³	771.49	6.39	4929.82	
950	500103001022	砂砾石垫层	m³	460	76.74	35300.40	
951	500109001013	C25混凝土U型渠	m³	227.29	510.19	115961.09	
952	500105010007	水泥砂浆抹面	m²	1280.48	13.58	17388.92	
953	B014	客土到场价	m³	1735	18.07	31351.45	
	2.5	渠系建筑物 节制阀800	座	6	9046.80	54280.80	
954	500101002011	土方开挖	m³	53	6.39	338.67	
955	500103001007	土方回填	m³	120	16.69	2002.80	
956	500109001007	C25混凝土节制阀	m³	29	510.19	14795.51	
957	500111001003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32	5525.48	1768.15	
958	010903004001	橡胶止水带	m	33	58.29	1923.57	
959	040602031001	闸门	座	6	2077.36	12464.16	
960	040602035001	启闭机	台	6	3497.99	20987.94	
	2.8	渠系建筑物 管涵1000	座	3	4880.41	14641.24	
961	500101002012	土方开挖	m³	67.95	6.39	434.20	
962	500103001008	土方回填	m³	48	16.69	801.12	
963	010404001001	砂砾石垫层	m³	7	76.74	537.18	
964	500109001008	C20混凝土基座及挡土板	m³	4.53	464.94	2106.18	
965	040501001004	平段D1000混凝土管	m	18	597.92	10762.56	
	2.9	渠系建筑物 管涵800	座	1	3752.66	3752.66	
966	500101002028	土方开挖	m³	21	6.39	134.19	
967	500103001023	土方回填	m³	16	16.69	267.04	
968	010404001002	砂砾石垫层	m³	2	76.74	153.48	
969	500109001014	C20混凝土基座及挡土板	m³	1.35	464.94	627.67	
970	040501001003	平段D800混凝土管	m	6	428.38	2570.28	
	2.9	渠系建筑物 机耕桥3*5	座	1	19079.46	19079.46	
971	500101002029	土方开挖	m³	68	6.39	434.52	
972	500103001024	土方回填	m³	59	16.69	984.71	



郝美玲

56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45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73	040303004001	C20混凝土桥台	m³	20	539.59	10791.80	
974	040303013001	C30混凝土桥面板	m³	8	471.77	3774.16	
975	500111001004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56	5525.48	3094.27	
	2.10	渠系建筑物 农口	个	336	159.29	53520.83	
976	500103001025	土方回填	m³	256	16.69	4272.64	
977	010404001003	砂砾石垫层	m³	51	76.74	3913.74	
978	500109001015	C20混凝土明渠	m³	89	494.27	43990.03	
979	500105010008	水泥砂浆抹面	m²	99	13.58	1344.42	
	2.11	渠系建筑物 生产桥D60U	座	60	6231.14	373868.38	
980	500101002030	土方开挖	m³	1017	6.39	6498.63	
981	500103001026	土方回填	m³	350	16.69	5841.50	
982	040303013002	C30混凝土桥面板	m³	102	471.77	48120.54	
983	040303004002	C25混凝土支墩	m³	385	670.24	258042.40	
984	500111001005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0.02	5525.48	55365.31	
	2.11	渠系建筑物 生产桥D80U	座	76	7002.65	532201.43	
985	500101002031	土方开挖	m³	1538	6.39	9827.82	
986	500103001027	土方回填	m³	544	16.69	9079.36	
987	040303013003	C30混凝土桥面板	m³	144	471.77	67934.88	
988	040303004003	C25混凝土支墩	m³	547	670.24	366621.28	
989	500111001006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4.25	5525.48	78738.09	
	3	田间道路工程				7195639.00	
	3.1	田间道 4m宽混凝土路面 II型	m	6558.1	554.81	3638482.73	
990	500101002018	路基平整	m³	10427	3.24	33783.48	
991	500101001007	路床压实	m²	34758	1.62	56307.96	
992	040202011006	砂砾料垫层厚度25cm	m²	27544	27.23	750023.12	
993	040203007001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20cm (含切缝)	m²	26232	105.29	2761967.28	
994	500103001013	回填素土路肩	m³	2181	16.69	36400.89	
	3.2	生产路 3m砂砾石路面 II型	m	9041.1	196.33	1775021.96	
995	500101002015	路基平整	m³	16572	3.24	53693.28	
996	500101001006	路床压实	m²	35269	1.62	57121.20	
997	040202012001	30cm厚毛石路基	m²	29836	34.67	104414.12	



郝美玲

57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47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王东庄村工程施工费				15938093.10	
	1	田块整治工程				704480.00	
	1.1	表土剥离与回覆				704480.00	
1009	500101001001	松土	亩	7000	100.64	704480.00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10523374.79	
	2.1	输配水管道工程 改建 D100U防渗渠	m	4300.3	343.93	1478993.52	
1010	011602001002	原渠道拆除	m³	1238	111.33	137826.54	
1011	010103002002	垃圾清运	m³	1238	33.19	41089.22	
1012	500101002036	土方开挖	m³	3896.07	6.39	24895.89	
1013	500103001031	土方夯填	m³	20177	10.98	221543.46	
1014	500101002035	渠槽开挖	m³	5418.38	6.39	34623.45	
1015	500103001030	砂砾石垫层	m³	2038	76.74	156396.12	
1016	500109001017	C25混凝土U型渠	m³	1238.49	510.19	631865.21	
1017	500105010010	水泥砂浆抹面	m²	5547.39	13.58	75333.56	
1018	B007	客土到场价	m³	8601	18.07	155420.07	
	2.2	输配水管道工程 新建 D80U防渗渠	m	1726.9	230.38	397839.60	
1019	500101002033	土方开挖	m³	1305.54	6.39	8342.40	
1020	500103001028	土方夯填	m³	5780	10.98	63464.40	
1021	500101002034	渠槽开挖	m³	1376.34	6.39	8794.81	
1022	500103001029	砂砾石垫层	m³	688	76.74	52797.12	
1023	500109001016	C25混凝土U型渠	m³	317.75	510.19	162112.87	
1024	500105010009	水泥砂浆抹面	m²	1675.09	13.58	22747.72	
1025	B008	客土到场价	m³	4404	18.07	79580.28	
	2.3	输配水管道工程 改建 D80U防渗渠	m	18695.1	238.59	4460487.98	
1026	011602001001	原渠道拆除	m³	3440	111.33	382975.20	
1027	010103002001	垃圾清运	m³	3440	33.19	114173.60	
1028	500101002037	土方开挖	m³	14301.75	6.39	91388.18	
1029	500103001017	土方夯填	m³	62572	10.98	687040.56	
1030	500101002023	渠槽开挖	m³	14899.99	6.39	95210.94	
1031	500103001018	砂砾石垫层	m³	7448	76.74	571559.52	
1032	500109001011	C25混凝土U型渠	m³	7458.9	510.19	38075002.58	



郝美玲



陈海印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48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33	500105010005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18134.25	13.58	246263.12	
1034	B009	客土到场价	m ³	28604	18.07	516874.28	
	2.4	渠系建筑物 节制阀1000	座	4	9715.08	38860.32	
1035	500101002011	土方开挖	m ³	40	6.39	255.60	
1036	500103001007	土方回填	m ³	100	16.69	1669.00	
1037	500109001007	C25混凝节制阀	m ³	23	510.19	11734.37	
1038	500111001003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24	5525.48	1326.12	
1039	010903004001	橡胶止水带	m	27	58.29	1573.83	
1040	040602031001	闸门	座	4	2077.36	8309.44	
1041	040602035001	启闭机	台	4	3497.99	13991.96	
	2.5	渠系建筑物 节制阀800	座	61	8232.33	502171.92	
1042	500101002038	土方开挖	m ³	537	6.39	3431.43	
1043	500103001032	土方回填	m ³	1219	16.69	20345.11	
1044	500109001018	C25混凝节制阀	m ³	197.92	510.19	100976.80	
1045	500111001007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3.21	5525.48	17736.79	
1046	010903004002	橡胶止水带	m	336	58.29	19585.44	
1047	040602031002	闸门	座	61	2077.36	126718.96	
1048	040602035002	启闭机	台	61	3497.99	213377.39	
	2.6	渠系建筑物 管涵800	座	13	3769.60	49004.81	
1049	500101002012	土方开挖	m ³	273	6.39	1744.47	
1050	500103001008	土方回填	m ³	212	16.69	3538.28	
1051	010404001001	砂砾石垫层	m ³	28	76.74	2148.72	
1052	500109001008	C20混凝土基座及挡土板	m ³	17.55	464.94	8159.70	
1053	040501001004	平段D800混凝土管	m	78	428.38	33413.64	
	2.7	渠系建筑物 机耕桥3*5	座	1	19079.46	19079.46	
1054	500101002029	土方开挖	m ³	68	6.39	434.52	
1055	500103001024	土方回填	m ³	59	16.69	984.71	
1056	040303004001	C20混凝土桥台	m ³	20	539.59	10791.80	
1057	040303013001	C30混凝土桥面板	m ³	8	471.77	3774.16	
1058	500111001004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56	5525.48	3094.27	
	2.10	渠系建筑物 农口	个	54	2555.19	138144.41	
1059	500103001025	土方回填	m ³	553	16.69	9262.95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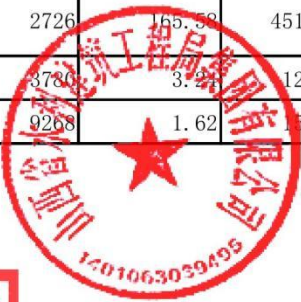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49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60	500101002039	土方开挖	m³	193.78	6.39	1238.25	
1061	010404001003	砂砾石垫层	m³	110	76.74	8441.40	
1062	500109001015	C20混凝土	m³	193.78	464.94	90096.07	
1063	500105010008	水泥砂浆抹面	m²	2143.28	13.58	29105.74	
	2.11	渠系建筑物 生产桥D80U	座	489	7001.63	3423796.50	
1064	500101002030	土方开挖	m³	9897	6.39	63241.83	
1065	500103001026	土方回填	m³	3500	16.69	58415.00	
1066	040303013002	C30混凝土桥面板	m³	929	471.77	438274.33	
1067	040303004002	C25混凝土支墩	m³	3517	670.24	2357234.08	
1068	500111001005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91.69	5525.48	506631.26	
	2.12	排水工程 排水沟	m	267.7	56.02	14996.27	
1069	500101002040	土方开挖	m³	1339	6.39	8556.21	
1070	500101001009	原土夯实	m²	1606	4.01	6440.06	
1071				1			
	3	田间道路工程				3397238.31	
	3.1	田间道 5m宽混凝土路面 II型	m	866.3	694.41	601564.44	
1072	500101002018	路基平整	m³	2456	3.24	7957.44	
1073	500101001007	路床压实	m²	5458	1.62	8841.96	
1074	040202011006	砂砾料垫层厚度25cm	m²	4548	27.23	123842.04	
1075	040203007001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20cm（含切缝）	m²	4332	105.29	456116.28	
1076	500103001013	回填素土路肩	m³	288	16.69	4806.72	
	3.2	田间道 4m宽混凝土路面 II型	m	262.2	558.78	146512.26	
1077	500101002041	路基平整	m³	625	3.24	2025.00	
1078	500101001010	路床压实	m²	1390	1.62	2251.80	
1079	040202011009	砂砾料垫层厚度25cm	m²	1114	27.23	30334.22	
1080	040203007002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20cm（含切缝）	m²	1049	105.29	110449.21	
1081	500103001033	回填素土路肩	m³	87	16.69	1452.03	
	3.3	生产路 2.5m砂砾石路面 II型	m	2726	165.58	451370.27	
1082	500101002015	路基平整	m³	3780	3.24	12247.20	
1083	500101001000	路床压实	m²	9268	1.62	15014.16	



郝美玲



李伯源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50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84	040202012001	30cm厚毛石路基	m²	7633	34.67	264636.11	
1085	040202011004	15cm厚砂砾石路面	m²	7224	18.00	130032.00	
1086	040202011005	2cm厚豆粒石磨耗层	m²	6815	4.32	29440.80	
1087				1			
	3.4	生产路 3m砂砾石路面 II 型	m	7379	196.33	1448717.61	
1088	500101002042	路基平整	m³	13526	3.24	43824.24	
1089	500101001011	路床压实	m²	28778	1.62	46620.36	
1090	040202012003	30cm厚毛石路基	m²	24351	34.67	844249.17	
1091	040202011010	15cm厚砂砾石路面	m²	23244	18.00	418392.00	
1092	040202011011	2cm厚豆粒石磨耗层	m²	22137	4.32	95631.84	
1093				1			
	3.3	生产路 4m砂砾石路面 II 型	m	2928.7	255.77	749073.73	
1094	500101002032	路基平整	m³	6125	3.24	19845.00	
1095	500101001008	路床压实	m²	14351	1.62	23248.62	
1096	040202012002	30cm厚毛石路基	m²	12593	34.67	436599.31	
1097	040202011007	15cm厚砂砾石路面	m²	12154	18.00	218772.00	
1098	040202011008	2cm厚豆粒石磨耗层	m²	11715	4.32	50608.80	
	4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1295000.00	
	4.1	土壤改良工程	亩	7000	25.00	175000.00	
1099	B003	硫酸亚铁	t	350	500.00	175000.00	
	4.2	土壤培肥工程	t	1400	800.00	1120000.00	
1100	B010	精制有机肥（含撒施费）	t	1400	800.00	1120000.00	
	5	其他工程				18000.00	
1101	B005	监测报告	个	2	5500.00	11000.00	
1102	B006	监测点布置监测	个	7	1000.00	7000.00	



郝美玲



陈海潮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51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滋润村工程施工费				12432564.20	
	1	田块整治工程				654160.00	
	1.1	表土剥离与回覆				654160.00	
1103	500101001001	松土	亩	6500	100.64	654160.00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5451781.45	
	2.1	输配水管道工程 新建 D100U防渗渠	m	1681.2	328.21	551785.51	
1104	500101002036	土方开挖	m³	1523.17	6.39	9733.06	
1105	500103001031	土方夯填	m³	7888	10.98	86610.24	
1106	500101002035	渠槽开挖	m³	2118.31	6.39	13536.00	
1107	500103001030	砂砾石垫层	m³	797	76.74	61161.78	
1108	500109001017	C25混凝土U型渠	m³	484.19	510.19	247028.90	
1109	500105010010	水泥砂浆抹面	m²	2168.75	13.58	29451.63	
1110	B007	客土到场价	m³	5770	18.07	104263.90	
	2.2	输配水管道工程 改建 D100U防渗渠	m	2790.5	344.49	961306.63	
1111	011602001003	原渠道拆除	m³	804	111.33	89509.32	
1112	010103002003	垃圾清运	m³	804	33.19	26684.76	
1113	500101002043	土方开挖	m³	2528.19	6.39	16155.13	
1114	500103001034	土方夯填	m³	13093	10.98	143761.14	
1115	500101002044	渠槽开挖	m³	3742.83	6.39	23916.68	
1116	500103001035	砂砾石垫层	m³	1323	76.74	101527.02	
1117	500109001019	C25混凝土U型渠	m³	803.66	510.19	410019.30	
1118	500105010011	水泥砂浆抹面	m²	3599.75	13.58	48884.61	
1119	B008	客土到场价	m³	5581	18.07	100848.67	
	2.3	输配水管道工程 新建 D80U防渗渠	m	7535.8	230.37	1736017.38	
1120	500101002033	土方开挖	m³	5697.06	6.39	36404.21	
1121	500103001028	土方夯填	m³	25222	10.98	276937.56	
1122	500101002034	渠槽开挖	m³	6006.03	6.39	38378.53	
1123	500103001029	砂砾石垫层	m³	3002	76.74	230373.48	
1124	500109001016	C25混凝土U型渠	m³	1386.59	510.19	707424.35	
1125	500105010009	水泥砂浆抹面	m²	7309.73	13.58	99266.13	
1126	B009	客土到场价	m³	19810	18.07	357233.12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52页, 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4	渠系建筑物 节制阀1000	座	7	9615.47	67308.29	
1127	500101002011	土方开挖	m³	69	6.39	440.91	
1128	500103001007	土方回填	m³	176	16.69	2937.44	
1129	500109001007	C25混凝土节制阀	m³	39	510.19	19897.41	
1130	500111001003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0.41	5525.48	2265.45	
1131	010903004001	橡胶止水带	m	47	58.29	2739.63	
1132	040602031001	闸门	座	7	2077.36	14541.52	
1133	040602035001	启闭机	台	7	3497.99	24485.93	
	2.5	渠系建筑物 节制阀800	座	22	8988.95	197756.98	
1134	500101002038	土方开挖	m³	193	6.39	1233.27	
1135	500103001032	土方回填	m³	440	16.69	7343.60	
1136	500109001018	C25混凝土节制阀	m³	104	510.19	53059.76	
1137	500111001007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16	5525.48	6409.56	
1138	010903004002	橡胶止水带	m	121	58.29	7053.09	
1139	040602031002	闸门	座	22	2077.36	45701.92	
1140	040602035002	启闭机	台	22	3497.99	76955.78	
	2.6	渠系建筑物 管涵1000	座	1	4854.83	4854.83	
1141	500101002045	土方开挖	m³	22.65	6.39	144.73	
1142	500103001036	土方回填	m³	16	16.69	267.04	
1143	010404001004	砂砾石垫层	m³	2	76.74	153.48	
1144	500109001020	C20混凝土基座及挡土板	m³	1.51	464.94	702.06	
1145	040501001001	平段D1000混凝土管	m	6	597.92	3587.52	
	2.7	渠系建筑物 管涵800	座	4	3776.02	15104.07	
1146	500101002046	土方开挖	m³	84	6.39	536.76	
1147	500103001037	土方回填	m³	65	16.69	1084.85	
1148	010404001005	砂砾石垫层	m³	9	76.74	690.66	
1149	500109001021	C20混凝土基座及挡土板	m³	5.4	464.94	2510.68	
1150	040501001002	平段D800混凝土管	m	24	428.38	10281.12	
	2.8	渠系建筑物 机耕桥3*5	座	2	19085.74	38171.48	
1151	500101002029	土方开挖	m³	136	6.39	869.04	
1152	500103001024	土方回填	m³	118	16.69	1969.42	
1153	040303004001	C20混凝土桥台	m³	41	539.59	22123.19	



郝美玲



陈海潮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53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54	040303013001	C30混凝土桥面板	m³	15	471.77	7076.55	
1155	500111001004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11	5525.48	6133.28	
	2.9	渠系建筑物 机耕桥6*5	座	1	57543.39	57543.39	
1156	500101002047	土方开挖	m³	190	6.39	1214.10	
1157	500103001038	土方回填	m³	160	16.69	2670.40	
1158	040303004003	C20混凝土桥台	m³	70	539.59	37771.30	
1159	040303013003	C30混凝土桥面板	m³	14	471.77	6604.78	
1160	500111001008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68	5525.48	9282.81	
	2.10	渠系建筑物 农口	个	278	188.28	52342.59	
1161	500103001025	土方回填	m³	210	16.69	3504.90	
1162	500101002039	土方开挖	m³	73.39	6.39	468.96	
1163	010404001003	砂砾石垫层	m³	42	76.74	3223.08	
1164	500109001015	C20混凝土	m³	73.39	464.94	34121.95	
1165	500105010008	水泥砂浆抹面	m²	811.76	13.58	11023.70	
	2.11	渠系建筑物 生产桥D80U	座	152	7001.34	1064204.39	
1166	500101002030	土方开挖	m³	3076	6.39	19655.64	
1167	500103001026	土方回填	m³	1088	16.69	18158.72	
1168	040303013002	C30混凝土桥面板	m³	289	471.77	136341.53	
1169	040303004002	C25混凝土支墩	m³	1093	670.24	732572.32	
1170	500111001005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28.5	5525.48	157476.18	
	2.12	渠系建筑物 生产桥D100U	座	67	7799.98	522598.89	
1171	500101002048	土方开挖	m³	1595	6.39	10192.05	
1172	500103001039	土方回填	m³	576	16.69	9613.44	
1173	040303013004	C30混凝土桥面板	m³	141	471.77	66519.57	
1174	040303004004	C25混凝土支墩	m³	536	670.24	359248.64	
1175	500111001009	钢筋加工及安装	t	13.94	5525.48	77025.19	
	2.13	排水工程 排水沟	m	1864.7	56.01	104444.24	
1176	500101002040	土方开挖	m³	9324	6.39	59580.36	
1177	500101001009	原土夯实	m²	11188	4.01	44863.88	
1178				1			
	2.14	排水工程 排水暗渠	m	158	49.57	78342.78	
1179	500101002049	土方开挖	m³	485	6.39	3086.37	



郝美玲



陈海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54页，共5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80	500103001040	土方回填	m³	375	16.69	6258.75	
1181	010404001006	砂砾石垫层	m³	50	76.74	3837.00	
1182	500109001022	C20混凝土基座及挡土板	m³	13	464.94	6044.22	
1183	040501001003	平段D800混凝土管	m	138	428.38	59116.44	
	3	田间道路工程				5020362.75	
	3.1	田间道 5m宽混凝土路面 II型	m	3332.6	694.35	2313979.29	
1184	500101002018	路基平整	m³	9448	3.24	30611.52	
1185	500101001007	路床压实	m²	20995	1.62	34011.90	
1186	040202011006	砂砾料垫层厚度25cm	m²	17496	27.23	476416.08	
1187	040203007001	C30现浇混凝土路面厚度20cm（含切缝）	m²	16663	105.29	1754447.27	
1188	500103001013	回填素土路肩	m³	1108	16.69	18492.52	
	3.2	生产路 3m砂砾石路面 II型	m	9758.9	196.32	1915906.97	
1189	500101002042	路基平整	m³	17888	3.24	57957.12	
1190	500101001011	路床压实	m²	38060	1.62	61657.20	
1191	040202012003	30cm厚毛石路基	m²	32203	34.67	1116478.01	
1192	040202011010	15cm厚砂砾石路面	m²	30741	18.00	553338.00	
1193	040202011011	2cm厚豆粒石磨耗层	m²	29277	4.32	126476.64	
	3.3	生产路 4m砂砾石路面 II型	m	3090.5	255.78	790476.49	
1194	500101002032	路基平整	m³	6464	3.24	20943.36	
1195	500101001008	路床压实	m²	15143	1.62	24531.66	
1196	040202012002	30cm厚毛石路基	m²	13289	34.67	460729.63	
1197	040202011007	15cm厚砂砾石路面	m²	12826	18.00	230868.00	
1198	040202011008	2cm厚豆粒石磨耗层	m²	12362	4.32	53403.84	
	4	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85760.00	
	4.1	农田防护林				85760.00	
1199	050102001001	栽植油松（胸径4-5cm，苗高≥1.8m，土球40cm），三年养护期	株	2000	42.88	85760.00	
	5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1202500.00	
	5.1	土壤改良工程	亩	6500	25.00	162500.00	



郝美玲



陈海



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1页，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小计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小涂皋村设备费						300434.88		300434.88	
1	BB001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3	11220.00		11220.00	33660.00		33660.00	
2	BB002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11	11220.00		11220.00	123420.00		123420.00	
3	BB003	S11型80KVA变压器	台	3	14833.00		14833.00	44499.00		44499.00	
4	BB004	互感器	台	3	222.68		222.68	668.04		668.04	
5	BB005	隔离开关	个	3	212.32		212.32	636.96		636.96	
6	BB006	避雷器	组	3	147.50		147.50	442.50		442.50	
7	BB007	熔断器	组	3	133.32		133.32	399.96		399.96	
8	BB008	综合配电柜	台	3	3130.56		3130.56	9391.68		9391.68	
9	BB009	计量装置	台	14	2666.37		2666.37	37329.18		37329.18	
10	BB010	软启动柜	台	14	2560.54		2560.54	35847.56		35847.56	
11	BB011	智能启动器	台	14	460.00		460.00	6440.00		6440.00	
12	BB012	照明系统	套	14	550.00		550.00	7700.00		7700.00	

法定代表人：陈海印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郝美玲



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2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小计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官地村设备费						336571.17		336571.17	
13	BB001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2	11220.00		11220.00	22440.00		22440.00	
14	BB002	潜水泵200QJ50-91/7	台	13	11220.00		11220.00	145860.00		145860.00	
15	BB003	S11型80KVA变压器	台	4	14833.00		14833.00	59332.00		59332.00	
16	BB004	互感器	台	4	222.68		222.68	890.72		890.72	
17	BB005	隔离开关	个	4	212.32		212.32	849.28		849.28	
18	BB006	避雷器	组	4	147.50		147.50	590.00		590.00	
19	BB007	熔断器	组	4	133.32		133.32	533.28		533.28	
20	BB008	综合配电柜	台	4	3130.56		3130.56	12522.24		12522.24	
21	BB009	计量装置	台	15	2666.37		2666.37	39995.55		39995.55	
22	BB010	软启动柜	台	15	2560.54		2560.54	38408.10		38408.10	
23	BB011	智能启动器	台	15	460.00		460.00	6900.00		6900.00	
24	BB012	照明系统	套	15	550.00		550.00	8250.00		8250.00	

法定代表人: 陈海印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郝美玲



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3页，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小计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大涂皋村设备费						147852.30		147852.30	
25	BB001	潜水泵200QJ50-104/8	台	4	12007.38		12007.38	48029.52		48029.52	
26	BB003	S11型80KVA变压器	台	2	14833.00		14833.00	29666.00		29666.00	
27	BB013	S11型100KVA变压器	台	2	16835.00		16835.00	33670.00		33670.00	
28	BB004	互感器	台	3	222.68		222.68	668.04		668.04	
29	BB005	隔离开关	个	3	212.32		212.32	636.96		636.96	
30	BB006	避雷器	组	3	147.50		147.50	442.50		442.50	
31	BB007	熔断器	组	3	133.32		133.32	399.96		399.96	
32	BB008	综合配电柜	台	3	3130.56		3130.56	9391.68		9391.68	
33	BB009	计量装置	台	4	2666.37		2666.37	10665.48		10665.48	
34	BB010	软启动柜	台	4	2560.54		2560.54	10242.16		10242.16	
35	BB011	智能启动器	台	4	460.00		460.00	1840.00		1840.00	
36	BB012	照明系统	套	4	550.00		550.00	2200.00		2200.00	

法定代表人: 陈海印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郝美玲



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4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小计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南曹村设备费						243994.21		243994.21	
37	BB001	潜水泵200QT10-104	台	4	11095.00		11095.00	44380.00		44380.00	
38	BB013	潜水泵200QT10-104	台	9	11095.00		11095.00	99855.00		99855.00	
39	BB003	S11型80KVA变压器	台	1	14833.00		14833.00	14833.00		14833.00	
40	BB004	互感器	台	1	222.68		222.68	222.68		222.68	
41	BB005	隔离开关	个	1	212.32		212.32	212.32		212.32	
42	BB006	避雷器	组	1	147.50		147.50	147.50		147.50	
43	BB007	熔断器	组	1	133.32		133.32	133.32		133.32	
44	BB008	综合配电柜	台	1	3130.56		3130.56	3130.56		3130.56	
45	BB009	计量装置	台	13	2666.37		2666.37	34662.81		34662.81	
46	BB010	软启动柜	台	13	2560.54		2560.54	33287.02		33287.02	
47	BB011	智能启动器	台	13	460.00		460.00	5980.00		5980.00	
48	BB012	照明系统	套	13	550.00		550.00	7150.00		7150.00	

法定代表人: 陈海印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郝美玲



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5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小计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北曹村设备费						341698.61		341698.61	
49	BB013	潜水泵200QT10-104	台	6	11095.00		11095.00	66570.00		66570.00	
50	BB014	潜水泵200QT10-104	台	11	11095.00		11095.00	122045.00		122045.00	
51	BB003	S11型50KVA变压器	台	3	11839.00		11839.00	35517.00		35517.00	
52	BB004	互感器	台	3	222.68		222.68	668.04		668.04	
53	BB005	隔离开关	个	3	212.32		212.32	636.96		636.96	
54	BB006	避雷器	组	3	147.50		147.50	442.50		442.50	
55	BB007	熔断器	组	3	133.32		133.32	399.96		399.96	
56	BB008	综合配电柜	台	3	3130.56		3130.56	9391.68		9391.68	
57	BB009	计量装置	台	17	2666.37		2666.37	45328.29		45328.29	
58	BB010	软启动柜	台	17	2560.54		2560.54	43529.18		43529.18	
59	BB011	智能启动器	台	17	460.00		460.00	7820.00		7820.00	
60	BB012	照明系统	套	17	550.00		550.00	9350.00		9350.00	

法定代表人: 陈海印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郝美玲



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6页，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小计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西小寨村设备费						438640.56		438640.56	
61	BB013	潜水泵200QJ25-126/9	台	1	9051.30		9051.30	9051.30		9051.30	
62	BB014	潜水泵200QJ25-126/9	台	23	9051.30		9051.30	208179.90		208179.90	
63	BB003	S11型50KVA变压器	台	1	11839.00		11839.00	11839.00		11839.00	
64	BB015	S11型80KVA变压器	台	3	14833.00		14833.00	44499.00		44499.00	
65	BB004	互感器	台	4	222.68		222.68	890.72		890.72	
66	BB005	隔离开关	个	4	212.32		212.32	849.28		849.28	
67	BB006	避雷器	组	4	147.50		147.50	590.00		590.00	
68	BB007	熔断器	组	4	133.32		133.32	533.28		533.28	
69	BB008	综合配电柜	台	4	3130.56		3130.56	12522.24		12522.24	
70	BB009	计量装置	台	24	2666.37		2666.37	63992.88		63992.88	
71	BB010	软启动柜	台	24	2560.54		2560.54	61452.96		61452.96	
72	BB011	智能启动器	台	24	460.00		460.00	11040.00		11040.00	
73	BB012	照明系统	套	24	550.00		550.00	13200.00		13200.00	

法定代表人：陈海潮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郝美玲



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7页，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小计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神武村设备费						260965.08		260965.08	
74	BB013	潜水泵200QJ50-130/10	台	4	12646.45		12646.45	50585.80		50585.80	
75	BB016	潜水泵200QJ50-130/10	台	8	12646.45		12646.45	101171.60		101171.60	
76	BB003	S11型50KVA变压器	台	1	11839.00		11839.00	11839.00		11839.00	
77	BB015	S11型80KVA变压器	台	1	14833.00		14833.00	14833.00		14833.00	
78	BB004	互感器	台	2	222.68		222.68	445.36		445.36	
79	BB005	隔离开关	个	2	212.32		212.32	424.64		424.64	
80	BB006	避雷器	组	2	147.50		147.50	295.00		295.00	
81	BB007	熔断器	组	2	133.32		133.32	266.64		266.64	
82	BB008	综合配电柜	台	2	3130.56		3130.56	6261.12		6261.12	
83	BB009	计量装置	台	12	2666.37		2666.37	31996.44		31996.44	
84	BB010	软启动柜	台	12	2560.54		2560.54	30726.48		30726.48	
85	BB011	智能启动器	台	12	460.00		460.00	5520.00		5520.00	
86	BB012	照明系统	套	2	550.00		550.00	6600.00		6600.00	

法定代表人：陈海潮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郝美珍



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8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小计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徐村设备费						331900.58		331900.58	
87	BB013	潜水泵200QJ50-130/10	台	5	12646.45		12646.45	63232.25		63232.25	
88	BB014	潜水泵200QJ50-130/10	台	8	12646.45		12646.45	101171.60		101171.60	
89	BB003	S11型80KVA变压器	台	1	14833.00		14833.00	14833.00		14833.00	
90	BB015	S11型100KVA变压器	台	1	16835.00		16835.00	16835.00		16835.00	
91	BB016	S11型50KVA变压器	台	3	11839.00		11839.00	35517.00		35517.00	
92	BB004	互感器	台	5	222.68		222.68	1113.40		1113.40	
93	BB005	隔离开关	个	5	212.32		212.32	1061.60		1061.60	
94	BB006	避雷器	组	5	147.50		147.50	737.50		737.50	
95	BB007	熔断器	组	5	133.32		133.32	666.60		666.60	
96	BB008	综合配电柜	台	5	3130.56		3130.56	15652.80		15652.80	
97	BB009	计量装置	台	13	2666.37		2666.37	34662.81		34662.81	
98	BB010	软启动柜	台	13	2560.54		2560.54	33287.02		33287.02	
99	BB011	智能启动器	台	13	460.00		460.00	5980.00		5980.00	
100	BB012	照明系统	套	13	550.00		550.00	7150.00		7150.00	

法定代表人: 陈海潮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郝美玲



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9页，共11页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王明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76

郝美玲



76

170

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第10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小计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王东庄村设备费						190714.60		190714.60	
103	BB013	钢闸门PGZ-0.8*0.8	台	61	2287.70		2287.70	139549.70		139549.70	
104	BB014	启闭器 LQ-0.5T	套	61	600.10		600.10	36606.10		36606.10	
105	BB015	钢闸门PGZ-1.0*1.0	台	4	3039.60		3039.60	12158.40		12158.40	
106	BB016	启闭器 LQ-0.5T	套	4	600.10		600.10	2400.40		2400.40	

法定代表人: 陈海印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郝美玲



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第11页，共11页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78

78

郝美玲



172

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投标报价函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廉政承诺书

附件5：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6：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E14060000G3001634001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年10月21日 所递交的 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1标段）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规模：建设规模为5.06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5.06万亩。主要包括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地力提升、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工程、其他工程等。

中 标 价：135889174.98元。

工 期：365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李亮亮。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特此通知。

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山西恒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旺王印继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山西恒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宝源商务6楼
电话：0349-8829188

附件2:

三、投标函

致：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标段>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捌拾捌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捌分元 RMB¥135889174.98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365（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伍拾万元作为投标担保。

投 标 人：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368号水工大厦1904-2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海（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030006 电话：0351-7251590 传真：0351-725159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4050182580809368701

开户银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街368号

开户银行电话：0351-8780361

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就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我公司承诺本合同工程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进行修复。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项目工程初步验收合格移交后一年之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要求时限完成工程缺陷的维修，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作为委托其他公司维修工程缺陷的
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公章)
(签字)

地址：朔城区农业农村局四楼

邮政编码：036002

法定代表人：王世民

电话：0349-2023843

开户银行：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2140602406800315L

账号：20110301300000056728

承包人：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公章)
(签字) 薛晋峰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
北街368号水工大厦190幢4-9层

邮政编码：030006

法定代表人：陈海潮

电话：0351-72515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100405701876W

账号：14050182580809368701

2025年 11 月 7 日

附件4

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及部门相关规定，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收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指定物资设备生产厂和供应商；不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不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未经招投标不使用发包人指定的分包队伍和物资设备材料。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从事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



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营性活动。

五、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承诺者，保证向发包人领导或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保证向承包人单位领导或承包人上级单位举报。

六、本廉政承诺书作为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承包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七、本承诺由项目法人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对违约行为，由建设单位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理。

发包人：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

地址：朔城区农业农村局四楼

邮政编码：036002

法定代表人：王世民

电话：0349-2023843

开户银行：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2140602406800315L

账号：20110301300000056728

承包人：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368号水工大厦190幢4-9层

邮政编码：030006

法定代表人：陈海潮

电话：0351-72515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100405701876W

账号：14050182580809368701

2025年11月7日

附件5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建设方针，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承包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承包人应根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 and 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公司对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措施等进行审查。

第四条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公司在安全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并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承包人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和各班组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若发现不安全因素，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公司及发包人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第六条 承包人作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七条 承包人应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严禁没有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

第八条 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本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和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 承包人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严禁一切明火作业。

第十条 承包人应当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停作业时，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第十一条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二条 承包人应当在作业现场、场内交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作业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八条 承包人应当与现场作业人员签定安全协议书，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对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求每一位作业人员应知应会。

第十六条 监理公司及发包人人员检查工地时有权制止任何违章操作，并勒令其停工整改，直至满足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后才能复工，同时对违章人员和违章次数进行记录，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的，则发包人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八条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保证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如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意外伤亡及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完全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任何关系。

发包人：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公章)
(签字)

地址：朔城区农业农村局四楼

邮政编码：036002

法定代表人：王世民

电话：0349-2023843

开户银行：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2140602406800315L

账号：20110301300000056728

承包人：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薛晋峰
(签字)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368号水工大厦190幢4-9层

邮政编码：030006

法定代表人：陈海潮

电话：0351-72515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100405701876W

账号：14050182580809368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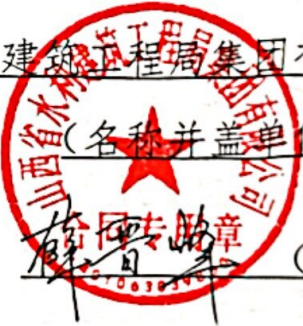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7日

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我方将对朔州市朔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进行响应。我方将作出如下承诺：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意你方扣留相应金额的工程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相关农民工保障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薛晋峰（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7日

044223facf1b74a2ab27fab806b8b39eb-20251020234451995

